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乌兹别克斯坦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和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是古丝绸之路各种文化交汇地，是世界著名旅游胜地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文物古迹众多。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实现较快增长，GDP连续多年保持在7%以上增速，2016年GDP同比增长7.8%，在中亚地区国家中一枝独秀。乌自然资源丰富，盛产“四金”，黄金、“白金”（棉花）、“乌金”（石油）、“蓝金”（天然气）是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首都塔什干是中亚第一大城市，也是独联体地区第四大城市。



乌兹别克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国家。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问中亚期间，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得到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在内的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和积极响应，乌社会各界对此高度评价，认为该倡议着眼于各国人民追求和平与发展的共同梦想，是中国为世界提供的一项充满东方智慧的共同繁荣发展的方案。2016年6月，习近平主席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同乌首任总统卡里莫夫共同决定把中乌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标志着两国关系发展进入了快车道，双方将一道把握历史机遇，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动两国各领域合作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框架内向更高水平、更广空间迈进。

目前，中乌关系处于最好时期，政治互信、互利合作、战略协调全面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是乌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投资来源国、第一大棉花出口目的地国、第一大电信设备和土壤改良设备供应国。2016年中乌双边贸易额约36.14亿美元，逆势取得突破，实现3.4%的增长。中乌市场规模和资源禀赋优势各异，互补性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平等互利的中乌务实合作已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新亮点。我们诚挚欢迎中资企业和个人前往乌兹别克斯坦开展经贸合作，并竭诚为大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商参赞 金玉龙
2017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乌兹别克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乌兹别克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2
1.2 乌兹别克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9
1.4 乌兹别克斯坦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2
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乌兹别克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9
2.2 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0
2.2.1 销售总额	20
2.2.2 生活支出	20
2.2.3 物价水平	21
2.3 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1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2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2.4 乌兹别克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
2.4.1 贸易关系	24
2.4.2 辐射市场	24
2.4.3 吸引外资	24
2.4.4 外国援助	25
2.4.5 中乌经贸	25
2.5 乌兹别克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27
2.5.1 当地货币	28
2.5.2 外汇管理	28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8
2.5.4 融资服务	29
2.5.5 信用卡使用.....	29
2.6 乌兹别克斯坦证券市场发展的情况如何?	29
2.7 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9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0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2.7.5 建筑成本	31
3.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2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4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5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8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8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9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9
3.2.4 BOT方式	40
3.3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40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0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0
3.4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1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1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2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2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2
3.5.1 经济特区法规	42
3.5.2 经济特区介绍	43
3.6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4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4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5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5
3.7 外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46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6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6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7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7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7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47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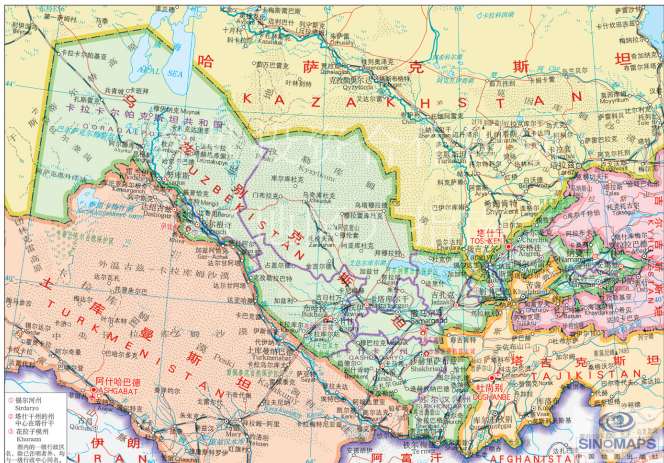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47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7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47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8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2
3.11 乌兹别克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3
3.1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3
3.12.1 许可制度	53
3.12.2 禁止领域	54
3.12.3 招标方式	54
3.13 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5
3.13.1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5
3.13.2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5
3.13.3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55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5
3.14 乌兹别克斯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55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55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56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56
3.15 乌兹别克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6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6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6
3.16 在乌兹别克斯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56
4.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8
4.1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8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8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8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8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9
4.2.1 获取信息	59

4.2.2 招标投标	59
4.2.3 许可手续	5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0
4.3.1 申请专利	60
4.3.2 注册商标	60
4.4 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1
4.4.1 报税时间	61
4.4.2 报税渠道	61
4.4.3 报税手续	61
4.4.4 报税资料	61
4.5 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1
4.5.1 主管部门	6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1
4.5.3 申请程序	62
4.5.4 提供资料	62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63
4.6.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	63
4.6.2 乌兹别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63
4.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3
4.6.4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3
4.6.5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3
4.6.6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63
5. 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5
5.1 投资方面	65
5.2 贸易方面	66
5.3 承包工程方面	66
5.4 劳务合作方面	67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7
5.6 其它应注意事项	68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70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0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0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0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1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1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1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2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72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2
6.10 其他	73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4
7.1 寻求法律保护	74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4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4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5
7.5 其他应对措施	75
附录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6
附录2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9
后记	80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以下简称“乌兹别克斯坦”或“乌”）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乌兹别克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乌兹别克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乌兹别克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乌兹别克斯坦”在乌兹别克斯坦语中为“自己统治自己”、“自己是自己的主人”，即“独立”之意。9-11世纪，乌兹别克斯坦民族形成。13世纪被蒙古人征服。14世纪中叶，阿米尔·帖木儿建立以撒马尔罕为首都的庞大帝国。16-18世纪，建立布哈拉汗国、希瓦汗国和浩罕国。19世纪60-70年代，部分领土（现撒马尔罕州和费尔干纳州）并入俄罗斯。1917-1918年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年10月成立乌兹别克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加入苏联，成为原苏联15个加盟共和国之一。苏联解体后于1991年8月31日宣布独立。1991年9月1日起正式脱离苏联，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改国名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并将这一天定为国家独立日。乌兹别克斯坦从此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阿米尔·帖木儿是乌兹别克斯坦最著名的历史人物，被视为乌兹别克斯坦的民族英雄，在塔什干市中心矗立着帖木儿骑马雕像，不远处即为帖木儿家族博物馆，馆内陈列着帖木儿家族及后代生前遗物。

1.2 乌兹别克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乌兹别克斯坦是位于中亚腹地的“双内陆国”，其五个邻国均无出海口。北部和东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部、东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相连，西与土库曼斯坦毗邻，南部与阿富汗接壤。国土面积44.74万平方公里，东部为山地，海拔1500-3000米，最高峰4643米；中西部为平原、盆地、沙漠，海拔0-1000米，约占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全境平均海拔200-400米。

乌兹别克斯坦属东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未实行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划分为1个自治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12个州（花拉子模州、纳沃依州、布哈拉州、撒马尔罕州、卡什卡达里亚州、苏尔汉河州、吉扎克州、锡尔河州、塔什干州、纳曼干州、安集延州、费尔干纳州）和1个直辖市（塔什干市）。

按人口数量，首都塔什干是中亚最大、独联体内仅次于莫斯科、圣彼得堡和基辅的第四大城市，现有常住人口260万（2016年12月31日）。1

月平均气温0°C，7月平均气温28°C。

其他主要经济、旅游城市有布哈拉市、撒马尔罕市。布哈拉市位于乌兹别克斯坦西南部，泽拉夫尚河三角洲上的沙赫库德运河河畔，布哈拉绿洲中部，人口23.6万，是布哈拉州的行政、经济和文化中心，东北距首都塔什干434公里。撒马尔罕市是撒马尔罕州首府，是乌兹别克斯坦第二大城市，著名旅游城市，位于泽拉夫尚河畔，东北至首都塔什干的铁路距离为270公里，南至阿富汗国境为249公里。面积51.9平方公里，人口50多万。主要民族是乌兹别克族，还有塔吉克族、俄罗斯族、乌克兰族和朝鲜族等。

1.2.3 自然资源

乌兹别克斯坦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为3.5万亿美元。现探明有近100种矿产品。其中，黄金探明储量3350吨（世界第4），石油探明储量为1亿吨，凝析油已探明储量为1.9亿吨，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为2.055万亿立方米，煤储量为18.3亿吨，铀储量为18.58万吨（世界第7），铜、钨等矿藏也较为丰富。截至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开采量居世界第11位，黄金开采量居第9位，铀矿开采量居第5位。

非金属矿产资源有钾盐、岩盐、硫酸盐、矿物颜料、硫、萤石、滑石、高岭土、明矾石、磷钙土以及建筑用石料等。

动物资源包括97种哺乳动物、379种鸟类、58种爬行类动物和69种鱼。植物资源有3700种野生植物。森林总面积为860多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12%。

1.2.4 气候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气候特点是冬季寒冷，雨雪不断；夏季炎热，干燥无雨，昼热夜凉明显。1月平均气温零下10°C（北方）和零下3°C（南方），最冷时，地面最低温度可达零下20-30°C；7月平均气温26°C（北方）和32°C（南方），最热时，地面最高温度可达40-44°C。年降水量：平原90-580毫米，山区460-910毫米。降雨季节主要在秋冬季。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乌兹别克斯坦人口3212.1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50.6%，首都塔什干常住人口260万。乌兹别克斯坦的人口主要集中在中部、东部和南部，西部和北部沙漠地区人烟稀少。乌兹别克斯坦华人数量约5000人，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及塔什干州、锡尔河州、布哈拉州、费尔干纳州、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等地，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隧道、煤矿、电站等项目合作。



历史名城——布哈拉古迹

1.3 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独立之初，乌首任总统卡里莫夫提出按“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模式”建设国家的“五项原则”：经济优先、国家调控、法律至上、循序渐进和社会保障。在该“五项原则”指导下，乌兹别克斯坦致力于复兴民族精神和宗教传统，提高社会宽容度，增进族际互容，对弱势阶层和群体实施社会保障，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卡里莫夫总统提出乌兹别克斯坦面临的七大威胁：地区冲突、宗教极端主义、大国沙文主义、民族矛盾、贪污腐败、地方主义和生态问题，将保障国家安全作为国家主要任务之一。乌兹别克政治体制的特点：保持秩序、权威主义、控制较严和坚持政权的世俗性质。

【宪法】乌兹别克斯坦于1992年12月8日通过第一部宪法，规定乌兹别克斯坦是主权、民主国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分立；总统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每届任期5年；经济以多种所有制为基础。1993年、2003年、2007年、2008年、2011年3月和12月、2012年共7次修改宪法：2011年3月修宪扩大议会和政党权力；2011年12月将总统任期由7年减少至5年。

【总统】现任总统为沙夫卡特·米罗诺维奇·米尔济约耶夫，2003年12月起任乌政府总理，2016年9月2日，乌首任总统卡里莫夫突发脑溢血逝世后，米尔济约耶夫担任卡里莫夫治丧委员会主席、代总统，高票赢得当年12月4日举行的总统大选，成为乌独立以来的第二位总统。

【议会】议会是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最高代表机关。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为两院制，由参议院（上院）和立法院（下院）组成。上院共有议员100人，下院150人，均由职业议员组成。两院议员的任期均为5年。

参议院设一位议长，一位第一副议长和两位副议长（其中一位是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的代表）。参议院的主要职权有：选举本院议长及副议长、各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按总统提名选举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成员；按总统提名任命或罢免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席，批准总统关于任命和罢免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国家安全总局局长的命令；按总统提议任命或罢免乌兹别克斯坦驻外外交及其他代表；按总统提议任命或罢免国家银行行长；按总统提议颁布大赦令；按总检察长提议剥夺参议院成员的豁免权，听取总检察长、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席、国家银行行长的工作报告，通过有关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内政、外交问题决议。本届参议院于2015年1月产生，议长为尤尔达舍夫，第一副议长为萨佛耶夫，主管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事务。

立法院主要从事立法工作，解决涉及立法院工作的有关问题及其他乌兹别克斯坦内政、外交问题，并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的建议剥夺立

法院议员的豁免权；根据总统提名投票产生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立法院的常设机构是常设委员会。立法院下设11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财政预算与经济改革、司法与立法、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防与安全、国际事务、科教与文体、工业建设与贸易、农业与水利资源、民主与自治机构、信息与通讯、环境与环保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最高会议还设有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本届立法院于2015年1月选举产生，包括自由民主党议员团52人、人民民主党议员团36人、“民族复兴”民主党议员团27人、“公正”社会民主党议员团20人，“生态运动”15人。立法院主席为努尔丁江·伊斯莫伊洛夫。

【政府】又称内阁。内阁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及各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98条规定，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内阁主席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担任相关职务。本届政府于2016年12月15日组成，设1名总理、1名第一副总理、6名副总理、16个部、12个委员会。政府虽由内阁主席（总统兼任）和总理来领导，但总理的权限很小，这是乌兹别克斯坦行政体制的一个特色。2016年12月，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发总统令批准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阿里波夫任总理。

【司法】乌兹别克斯坦司法权由法院和检察机关执行。宪法规定，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只服从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职责，不受其他任何人干扰。司法人员不能参加政党活动，不能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担任其它有酬职务。

【军事】1992年1月建军。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武装力量总人数为6.8万人，主要为俄式装备。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军人服役期为12个月。

1.3.2 主要党派

乌兹别克斯坦登记的政党有4个：

【人民民主党】1991年11月1日成立。现有党员34万人，在议会立法院中占32个席位。该党宗旨：建立公正社会，巩固国家政治体制、经济独立，维护族际间和睦，改善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状况，保护人权。

【实业家运动—自由民主党】2003年11月15日成立，约有14.2万名党员，主要为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家和实业界人士，在议会中占52个席位，现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来自该党。其宗旨和任务是：积极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社会体制的改革与发展进程，促进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社会和精神生活自由民主化，在民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家和社会体制，深化经济改革，切实保护公民、企业家和商人的自由及合法权益。

【“公正”社会民主党】1995年2月18日成立，现有党员3万多人，

在议会中占20个席位。该党的宗旨：建立符合各民族利益的法制国家，巩固社会公正原则，保护人权。

【“民族复兴”民主党】1995年6月成立，现有党员7万多人，在议会中占36个席位。该党的宗旨：提高全民民族意识，培养民众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团结所有爱国人士提高乌兹别克斯坦国际威望，不惜一切代价捍卫国家独立和价值观，反对任何损害乌兹别克斯坦利益的企图。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生态运动”既不是政治组织，也不是政党，但却是议员组成部分，作用特殊。该组织于2008年2月成立，在议会中占15个席位，其口号是“健康的环境—健康的人类”，个人和非政府、非商业性的组织均可加入该组织。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生态运动”的议员将撇开政治倾向性，主要致力于解决事关社会各阶层利益的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问题。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乌兹别克斯坦对外方针是巩固国家独立、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发展经贸和交通合作、提高在地区和国际上的地位。奉行平衡外交政策，以周边国家和大国为重点，视维护国家安全和争取外部经济援助为首要任务。对俄关系为外交优先方向。重视发展与美关系。与中亚邻国关系复杂。目前，共有133个国家同乌兹别克斯坦建交，在塔什干有45个外国使馆、1个总领事馆、7个名誉领事馆、3个商务代表机构、10个国际组织代表处、50个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代表处。乌兹别克斯坦是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已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

【同独联体国家的关系】主张独联体各国应优先发展双边关系，特别是重点开展经贸合作，积极加入独联体自由贸易区。2008年末，乌兹别克斯坦退出了由部分独联体国家（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成立的欧亚经济共同体。2013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正式批准加入独联体自贸区。

【同俄罗斯的关系】基于同俄在政治、经济、安全等各领域的传统联系，乌兹别克斯坦十分重视对俄关系。双方人员来往频繁，各领域合作密切。多年来，俄罗斯一直保持着乌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

【同中亚邻国的关系】重视同中亚邻国的关系，积极致力于发展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推动水资源、边界等问题的解决。目前，跨境河流水资源利用问题成了阻碍乌兹别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两国政经关

系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米尔济约耶夫上任后，正逐步缓和与上述国家关系。乌同土库曼斯坦关系友好，2017年3月，米尔济约耶夫任总统以来首访即选择土库曼斯坦，体现了对乌土关系的重视。乌与哈萨克斯坦关系微妙，同为中亚大国，中亚霸主地位的争夺自苏联时代就持续不断。2017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与哈萨克斯坦关系发展顺畅，两国元首在3月、4月和9月举行了会晤，双边合作进一步加强。

【同美国的关系】重视发展与美国关系。“9·11”后，乌兹别克斯坦对美国军事合作要求回应积极，开放领空、领土，提供机场、军事基地，公开支持美国军事打击伊拉克。“安集延”事件后，美国提出由国际社会对该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对乌兹别克斯坦实行经济制裁，使乌美关系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近年乌美关系有所缓和，交往频繁，军事领域合作得到加强。根据美国国际开发署今年4月底确定的2018年对外援助计划，乌兹别克斯坦成为前苏联地区唯一一个没有被美国削减财政援助的国家，2018年受援额将从939万美元增加至980万美元，增长4.4%，大部分援助将被用于支持乌经济发展。

【同欧洲国家的关系】乌兹别克斯坦将发展与欧洲国家关系视为本国对外关系重点之一。

【同中国的关系】中乌于1992年1月2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各领域合作不断展开。2005年5月卡里莫夫总统访华期间，两国签署了《中乌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使中乌关系迈上新的台阶。乌兹别克斯坦作为上海合作组织重要成员，双方在政治、经济、反恐等领域的合作成果显著。2010年6月胡锦涛主席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并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进一步推动了中乌外交、经贸关系发展。卡里莫夫总统多次访华，于2001年、2006年和2012年来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2008年来华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2014年来华出席亚信峰会。2012年6月，卡里莫夫总统访华期间，中乌双边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乌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和《中乌友好合作条约》。2013年11月，李克强总理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第12次会议并发表讲话。

2014年5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赴上海出席亚信峰会，会议期间同习近平主席进行了坦诚交流。

2014年8月，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决定，继续相互坚定支持，深化合作，携手共建平等互利、安危与共、合作共赢的中乌战略伙伴关系。

2015年3月31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卡里莫夫总统通电话，祝贺卡里莫夫再次当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总统感谢习近平主席的祝

贺，并表示将在新任期内全力推动乌中关系发展。

2015年9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与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就深化两国各领域交流与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2016年6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与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在首都塔什干进行会谈，共同决定将双边关系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水平，开启了两国互利合作的新篇章。

2017年5月13-14日，米尔济约耶夫总统访华并参加“一带一路”合作高峰论坛，与习近平主席共续中乌友谊，共同推动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1.3.4 政府机构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机构包括16个部、12个委员会。主要经济部门包括财政部，经济部，外贸部，劳动部，农业水利部，投资委员会，建设委员会，统计委员会，海关委员会，税务委员会，旅游发展委员会，公路委员会等。

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部是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外贸易的信息分析、国际市场行情预测、吸引外资、进出口贸易的管理和项目实施、对外运输的协调管理、法律法规、反倾销保障措施及地区性经济发展的管理等。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部负责制定国家经济总体发展战略、实施保证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平衡和健康发展的管理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负责国家预算内的项目制定、执行国家预算、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完善税收政策和税收体系，为保证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有利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是乌政府新成立的引资和外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国家投资和吸引外资政策，扩大对经济领域和各地区投资规模，归口管理招商引资工作，在吸引外资领域协调国家机关和经济主管部门、地方行政机关、乌驻各国外交机构和国际组织商务参赞工作，对进口合同价格进行审核。

1.4 乌兹别克斯坦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乌兹别克斯坦共有134个民族。乌兹别克族占78.8%，塔吉克族占4.9%，俄罗斯族占4.4%，哈萨克族占3.9%，卡拉卡尔帕克族占2.2%，鞑

鞑族占1.1%，吉尔吉斯族占1%，朝鲜族占0.7%。此外，还有土库曼、乌克兰、维吾尔、亚美尼亚、土耳其、白俄罗斯族等。华人数量5000多人，经商情况良好，社会及经济地位中等偏上。

1.4.2 语言

乌兹别克语为国语，俄语为通用语。乌兹别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现使用拉丁字母拼写。

1.4.3 宗教

【宗教信仰】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信徒占人口总数90%以上，属政教分离的穆斯林国家。其次为东正教。

【宗教忌讳】在穆斯林国家，宗教是大多数人的全部生活方式，斋月期间，太阳升起后到落山以前不能进食。无论多么重要的生意，在斋月里也不能进行。在清真寺等宗教场所妇女应戴上帽子，并用披肩遮住肩、胸。禁止崇拜偶像，因此工艺品中的人物塑像、玩具娃娃等不得进入伊斯兰国家。

忌讳左手传递东西或食物，认为使用左手是不礼貌的。忌讳黑色，认为黑色是丧葬的色彩。禁食猪肉，忌食骡肉、驴肉、狗肉，也忌讳食用自死的动物肉和血液。

1.4.4 习俗

乌兹别克斯坦人多食牛、羊、马肉和奶制品。喜欢吃抓饭、烤肉串。日常饮食离不开馕（一种烤制的发面饼）和茶，吃馕时把它分成数块，馕心不能向下放。有时用切碎的熟肉和葱头、酸奶加以搅拌，再加肉汁、胡椒调味，是典型的民族风味食品。各种烤肉串、烤包子等传统小吃在街头几乎随处可见。乌兹别克斯坦人对手抓饭情有独钟，是过节、待客时最重要的民族食品，每个家庭都有专做抓饭的厚重铁锅。在宴请尊贵的客人时，手抓饭更是必不可少的待客佳肴。

乌兹别克斯坦的传统民族服装是刺绣精美的小帽和五颜六色的长袍。婚礼上的新郎、新娘一般要穿上传统的民族服装。一顶手工制作的小帽和一件精心缝制的棉袍通常是乌兹别克斯坦人送给重要来宾的贵重礼物。

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能歌善舞，舞蹈以优美轻快、多变、节奏性强为特色。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乌兹别克斯坦把科技领域的创新视为国家强盛的重要资源，保证对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进行法律保护，已制定并开始实施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和开发技术的创新项目相结合的机制。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有科研机构180多个，主要科研机构有：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及其所属的数学研究所、核物理研究所、电子研究所、天文研究所、地质研究所、生物化学研究所、棉花研究所、葡萄科研究所、蚕桑科研究所等40多个研究院所。

乌兹别克斯坦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的科研力量雄厚，荟萃了一批优秀的地质科学家。拥有不少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对普查勘探深部金矿的方法方面有所突破。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在高能物理、半导体物理、材料科学和太阳能科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

乌兹别克斯坦农业科学院在棉花种植与加工、水果种植、保鲜和快速脱水技术等科研方面也有独到之处。

【教育】乌兹别克斯坦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学制11年。高校基本实行收费教育，有10-20%的大学生可获国家预算支持，免缴学费。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1050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近108万人；高等学校62所，在校生28.6万人，教师2.3万左右。著名高校有国立塔什干大学、国立塔什干东方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大学、国立塔什干经济大学、塔什干科技大学等。

【医疗】乌兹别克斯坦至今沿用原苏联时期的医疗体制，目前仍实行免费医疗，尚未建立全民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完善，但医疗条件较差。对外国人就医收费较高。药品多来自俄罗斯及东欧国家。乌兹别克斯坦现有10所医学院。中国目前尚未向乌兹别克斯坦派出援外医疗队。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3.06%，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40美元。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男性人均寿命69.5岁，女性为75.7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乌兹别克斯坦工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是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下设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其主要功能是保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非政府组织】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约有非政府组织5000个，其活动领域包括经济、文化、卫生、人权、环境等方面。2005年，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非政府组织协会，成员超过200家。此外，有50多家外国非政府组织分支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代表处。乌兹别克斯坦部分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于国外，部分依靠非政府组织协会接受的赠予。

乌兹别克斯坦尽管行业及企业工会组织比较健全，非政府组织数量众多，但它们对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极其有限。

【罢工】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未发生罢工，也未有中资企业发生罢工。

1.4.7 主要媒体

乌兹别克斯坦新闻领域由总统新闻总署管理，新闻报道与媒体宣传与政府口径完全一致，不允许反政府传媒注册和传播任何信息。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全国共有各类报纸683种，杂志198种，出版社55家，信息代理处4家。由于历史原因，这些刊物除了使用乌兹别克斯坦文字外，俄文使用较多，英文较少。

【报纸】主要报纸有：《人民言论报》，乌兹别克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2.9万份；《乌兹别克斯坦日报》，俄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1.02万份；《东方真理报》，俄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1.19万份；《乌兹别克斯坦之声报》，乌兹别克文版，每周3天出版，发行量1.76万份。

【期刊】主要期刊有：《人与法》、《幸福杂志》、《城市杂志》等，基本以乌兹别克文为主，发行量都在万份以上。

【通讯社】乌兹别克斯坦通讯社，国家通讯社。始建于1924年，前身为“塔斯社”分社。驻外记者主要分布在独联体国家。

【广播电台】塔什干广播电台，国家广播电台。建于1921年。1992年1月开始对外广播。

【电视】共有4家电视台，全部由国家设立，代表政府宣传国家的内外政策，反映民族文化、人民生活等。

【对华舆论】当地主流媒体总体对华态度友好，报道客观，没有对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

1.4.8 社会治安

乌兹别克斯坦的社会治安总体较好，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发生过恐怖袭击，也未发生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但每年年末，刑事、偷盗和抢劫案件会增加，社会治安形势会相对恶化。当地居民不允许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

新年：1月1日；

祖国保卫者日：1月14日；

妇女节：3月8日；

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3月21日；

纪念和荣誉日（原胜利日）：5月9日；

独立日：9月1日；

教师节：10月1日；

宪法日：12月8日。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但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机关和部分重要企业实行五天半工作制，每周六上班半天。

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乌兹别克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有利因素】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吸引力有以下几方面：

(1) 地处中亚腹地，历史悠久，人文历史氛围浓厚，萨马尔罕、布哈拉、希瓦等历史文化名城享誉世界，每年吸引着全球各地的游客。

(2) 政局较稳定，经济实现较快发展，近十年乌兹别克斯坦GDP年增长率均超过7.8%。

(3) 生活成本较中亚周边国家处较低水平。生态环境良好，污染程度较轻，首都塔什干曾一度被评选为世界宜居城市之一。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高度重视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4) 劳动力资源丰富，为中亚第一人口大国。乌兹别克斯坦全年日照时间300多天，农产品种类丰富。

(5)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工业园建设给予厚望。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已建立纳沃伊自由经济区、安格连自由经济区，吉扎克自由经济区及其锡尔河分区，投资者根据投资额可享受不同年限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其中，吉扎克自由经济区锡尔河分区——鹏盛工业园由浙江金盛贸易有限公司独资建立，累计投资额9940万美元，入驻企业10家，2016年8月被中国商务部和财政部评定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成为同时享受两国优惠政策的工业园区。2016年，该工业园产值约1.05亿美元，出口3454万美元，纳税950万美元，为当地创造1000多个工作岗位，被誉为中乌经贸合作的一面旗帜。

【不利因素】投资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利因素：

(1) 外汇管制严格。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央行曾要求企业外汇收入按比例强制结汇，而企业用汇时又很难兑换，2015、2016年我部分在乌中企甚至连续两年零调汇，客观上造成中国企业被迫将外汇收入在乌兹别克斯坦再投资，难以将收入汇回国内采购进口原材料和生产设备。2017年8月1日起，乌方取消强制结汇制度，但调汇问题能否解决仍待观察。

(2) 乌兹别克斯坦计划经济色彩浓重，与国际接轨程度低，政策法规多变，审批程序复杂，政府部门时常易人，给中国企业向乌兹别克斯坦“走出去”造成一定难度。

【中乌合作领域】中乌两国应在以下领域加强合作：

(1) 重点合作领域

① 铀业资源合作和油气开发。中国是贫铀国，深化中乌铀业合作意义

重大，双方应进一步提高两国铀业合资企业效率。中石油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

②棉花、钾肥等长期贸易战略。中国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棉主要买家，双方应继续发挥中乌棉花贸易工作组作用，推动双方企业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应对价格波动。中国每年大量进口钾肥，中资企业已帮助乌兹别克斯坦建成德赫卡纳巴德钾肥厂二期项目。

③产能合作。浙江温州金盛公司在锡尔河州投资建设的鹏盛工业园是吉扎克自由经济区锡尔河州分区，同时也是在乌首个境外经贸合作区，是中国民营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非资源领域投资建厂的代表，亦是两国产能合作的重要平台。目前，双方正在积极稳妥推进园区合作。

（2）前景广阔的新领域

①农业。乌兹别克斯坦农业基础良好，是独联体主要的粮食、果蔬生产基地。但由于资金缺乏、技术落后，乌兹别克斯坦农产品普遍存在加工程度及附加值低的特点，应发挥两国农业领域互补优势，为中乌双边经贸注入新动力。

②铁路。以铁路电气化项目、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为契机，发挥中方在上述两个领域的技术优势，树立中国品牌，在中国企业已有成功经验的领域站稳脚跟，扩大合作。

③新能源。乌兹别克斯坦全年日照300多天，太阳能资源丰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了关于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总统令。中国企业应抓住机遇，实现中国富余光伏产能“走出去”，开辟乌兹别克斯坦新能源市场。

世界银行发布的《2016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87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5年来，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总量超过2293亿美元，GDP增长率保持7.8%以上。2016年，乌GDP为710亿美元（约199.33万亿苏姆），比上年增长7.8%。人均GDP呈逐年递增趋势，据估算，2016年为2210美元。

【GDP构成】2016年，工业产值约111.27万亿苏姆（约合397亿美元），同比增长6%，占GDP比重为55%；农业产值48.43万亿苏姆（约合173亿美元），同比增长6.6%，占GDP比重为24.3%；建筑业产值29.27万亿苏姆（约合105亿美元），同比增长11.25%，占GDP比重为14.7%。固定资产投资约49.48万亿苏姆（约合166亿美元），增长9.6%，占GDP比重为24.8%；零售业总额88万亿苏姆（约合314亿美元），增长11.44%，占GDP比重为44.1%。

【外债余额】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对外公布本国债务情况。乌兹别克

斯坦首任总统卡里莫夫2016年1月15日在内阁扩大会议上表示，乌兹别克斯坦外债不超过GDP的18.5%，据此推算乌兹别克斯坦外债总额不超过125.15亿美元，是世界上外债最少的国家之一。贷款主要来自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及其他欧美金融机构。

乌兹别克斯坦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受到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通货膨胀】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2016年乌全年通胀率为5.7%。

【失业率】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失业率为5.2%。

【信用评级】2016年8月，穆迪和标准普尔分别对乌兹别克斯坦外经银行（NBU）作出最新信用评级，其中穆迪的评级是：本币存款长期信用为B1级，外币存款长期信用为B2级。标普的评级是：长期信用B+级，短期信用为B级。评级机构分析员认为，乌外经银行在吸引外资和为外贸业务提供服务方面继续保持着领军地位。

表2-1：2012-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美元）	实际GDP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2	483	8.2	1610
2013	567	8.0	1886
2014	626	8.1	1987
2015	676.55	8	2178
2016	710	7.8	2210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工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年提高。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稳定农业生产的同时，着力加快工业发展速度，正在从传统的农业国向工农业并重的国家转变。2016年，工业产值111.27万亿苏姆（约合397亿美元），同比增长6%，占GDP比重为55%。

（1）汽车工业。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国家中最早生产汽车的国家，所产汽车包括五十铃牌客车和货车，MAN牌货车，以及汽车发动机和蓄电池。所产汽车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销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乌克兰、白俄罗斯以及印度尼西亚、巴西、土耳其和韩国等。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生产各类汽车约92620辆，同比下降52.5%。其中，轿车8.82万辆，铃木货车3420辆，MAN牌货车1000辆。

“通用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位于乌安集延州阿萨卡市，2008年3

月由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和乌兹别克汽车工业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大宇汽车”公司基础上建立，注册资本2.7亿美元。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拥有合资企业25%加一股股权，今后可能增至40%；乌兹别克斯坦汽车工业公司持75%股权。除满足本国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及其他邻国。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与日本五十铃合作在撒马尔罕市组装生产货车及大客车，年产量分别达1300多辆和700多辆。乌兹别克斯坦—德国合资企业MAN汽车公司于2011年4月开始建设新的大载重汽车生产和服务线，目标为年产1万辆大载重汽车。

(2) 飞机制造业。塔什干契卡洛夫飞机制造厂是乌兹别克斯坦最有名的制造业大企业，该厂主要与俄罗斯合作组装生产伊尔系列飞机。目前已停产。

(3) 采矿业。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和天然气的储量和产量均居中亚第二位。石油全部供应国内市场，天然气每年有100多亿立方米供出口。随着开采力度的加大，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有进一步扩大出口的潜力。乌兹别克斯坦石油探明储量1亿吨，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开采石油300万吨，同比下降3.1%，日均开采6.4万桶。石油消费280万吨，同比增长0.1%，平均日消费5.9万桶；天然气开采量57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53%。天然气消费503立方米，同比增长3.1%。

2015年铀产量2400吨，全部供出口。2015年黄金产量增至106吨，是世界第七大黄金生产国。

【农业】乌兹别克斯坦是传统的农业国，粮食可自给自足。2016年乌粮食产量826.38万吨，其中90%为小麦。棉花种植业为支柱产业，是世界第五大产棉国，第二大棉花出口国，2016年产籽棉约330万吨，皮棉约100万吨，出口80万吨。乌兹别克斯坦还是中亚重要的水果和蔬菜产地，2016年产瓜果204.52万吨，各类蔬菜1127.25万吨。每年有大量的瓜果蔬菜出口到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邻国。

乌兹别克斯坦依靠灌溉土壤改良基金采取一系列农业生产现代化措施，改造和新建供排水系统等。

【建材】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建材产业产值4.6万亿苏姆（16.37亿美元），同比增长14.1%，从事建材生产的企业有5065家，以小企业为主，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塔什干州、纳沃伊州和费尔干纳州。

【铁路】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总长6400公里，2016年运营里程4230公里，运送旅客2110万人次，运送货物超过6800万吨。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公布的“2016-2020年服务业发展规划”，铁路服务到2020年将实现客运2400万人次/年，货运1亿多吨。

【电力】乌兹别克斯坦电力装机容量1.23万兆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1414.5兆瓦，热电站装机容量1.06万兆瓦，覆盖中亚地区50%的成套发电

设备, 电力生产完全满足其国民经济和居民需求, 是中亚地区电能出口国。2016年, 乌能源公司生产电力超过590亿度。

【化工】乌兹别克斯坦共有2374家化工企业, 以小企业为主, 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塔什干州、纳沃伊州和费尔干纳州。

“纳沃伊化工”股份公司是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化工企业, 拥有员工1万多人, 年产硝酸铵95万吨、铵55万吨、硝酸87万吨、氮磷肥料18万吨、硫酸铵2万吨、乙酸2.5万吨。该公司还是我在乌优买项目纳沃伊PVC厂的业主单位, 该厂设计年产10万吨PVC、7.5万吨氢氧化钾和30万吨甲醇。

【轻纺】乌兹别克斯坦是棉花生产大国, 2016年产棉330万吨, 纺织业产值8.9万亿苏姆(31.67亿美元), 同比增长12.1%, 乌轻纺领域有超过3500家纺织企业和4700多家服装企业, 以小企业和私企为主, 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安集延市州、费尔干纳州和撒马尔罕州。

“乌兹别克轻工”国家联合股份公司是乌最大的纺织集团, 旗下拥有300多家企业, 产值3万亿苏姆(11.9亿美元), 产品出口10多亿美元。

【大型企业】乌兹别克斯坦无进入世界500强的企业, 主要大型企业如下:

- (1) 油气业: 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天然气国家控股公司 (UZBEKNEFTEGAZ);
- (2) 煤炭业: 乌兹别克斯坦煤炭股份公司 (UZBEKCOAL);
- (3) 电力工业: 乌兹别克斯坦电力国家股份公司 (UZBEKENERGO);
- (4) 矿山冶金: 阿尔马雷克冶金联合体 (ALMALYK MINING-METALLURGICAL COMPLEX); 纳沃伊矿山冶金联合体 (NAVOI MINING-METALLURGICAL COMPLEX);
- (5) 机械工业: 乌兹别克斯坦汽车工业股份公司 (UZAVTOSANOAT); 塔什干契卡洛夫飞机制造厂 (TASHKENT AVIATION PRODUCTION ASSOCIATION NAMED AFTER V. P. CHKALOV);
- (6) 建材工业: 乌兹别克斯坦建材股份公司 (UZBUILDMATERIALS);
- (7) 制药业: 乌兹别克斯坦医药工业国家股份公司 (UZPHARMSANOAT);
- (8) 棉花和棉短绒出口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棉花工业出口控股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国际进出口公司 (UZINTERIMPEX); 乌兹别克斯坦进出口中心 (UZMARKAZIMPEX); 乌兹别克斯坦工业机械进出口中心 (UZPROMMASHIMPEKS); 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出口中心 (MARKAZSANOATEKSPORT);
- (9) 化工业: “纳沃伊化工”股份公司 (NAVOIYAZOT);

(10) 交通业：乌兹别克斯坦公路建设和运营国家股份公司 (UZAVTOYUL)；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国家股份公司 (O'ZBEKISTON TEMIR YO'LLARI)；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 (UZBEKISTAN AIRWAYS)；

(11) 电信业：固网-乌兹别克斯坦电信 (UZBEKTELECOM)；移动-“BEELINE”、“Ucell”、Universal Mobile Systems公司；

(12) 银行业：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外经银行 (NATIONALBANK FOR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Y)；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建设银行 (UZPROMSTROYBANK)；乌兹别克斯坦农业银行 (AGROBANK)；阿萨卡银行 (ASAKA BANK)；抵押银行 (IPOTEKA BANK)；

(13) 保险业：乌兹别克斯坦保险国家股份公司 (UZAGROSUGURTA)；乌兹别克投资公司 (UZBEKINVEST)、“保障”保险公司 (KAFOLAT)；

(14) 旅游业：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旅游公司 (UZBEKTOURISM)。

2.1.4 发展规划

【总体思路】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总的思路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道路基础设施，以保障国家经济较快发展；鼓励外资在乌建立工业生产型企业，利用国内资源发展进口替代生产，减少相关产品进口；调整经济结构，降低对外部市场的依赖度；引进外资及先进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科技含量，增强本国产品竞争力，生产出口导向产品，鼓励本国产品出口以赚取更多外汇；鼓励小企业和私企发展，以解决就业、改善民生。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乌兹别克斯坦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是：优化经济结构，逐步加大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传统的农业国向工农并重的国家转变；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投资对各经济领域进行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出口；扩大私营经济成分，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障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和生活质量，加速发展农村地区社会和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2015-2019年近期及长期发展纲要】根据纲要，乌兹别克斯坦将调整经济结构，引导主要工业领域向现代化和多元化方向发展。为此，政府编制了包含870个大型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380亿美元的清单，包括新建企业415家，并对455家现有工业企业进行设备工艺的现代化改造。具体领域包括纺织成品和半成品、油气原料的深加工、电子及家用电器、日用化工、现代建筑装潢材料、皮革、食品及制药工业等。为使上述工业领域的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乌兹别克斯坦将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和世界领军企业。纲要的实施预期将达到如下效果：

(1) 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超前发展，在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纺织、食品工业领域将开发出约1000个新的工业品种；

(2) 5年内工业产值将增长50%;

(3) 高科技产品的出口继续增加, 并创造5.2万个新的就业岗位。

【2015-2019年发展现代化通信和道路-运输基础设施规划】根据规划, 乌兹别克斯坦将在2015-2019年修建并改造1227.8公里公路, 购买993件道路养护设备和38套修路设备。

【2016-2020年服务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 到2020年, 乌兹别克斯坦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8.7%; 农村服务业产值增长1.8倍; 通信和信息服务业年增长速度达到19-27%, 信息服务业产值占GDP的2.5% (比2015年产值增长2.9倍)。铁路客运和货运领域的服务到2020年增长1.2倍, 年客运量从2015年的2010万人次增加到2400万人次, 货运量由8180万吨增加到1亿吨。公路运输服务业到2020年运力增长1.6倍, 货运能力由2015年的15.34亿吨增加到22亿吨。

【2016-2020年食品加工工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 乌兹别克斯坦将在五年内筹资6亿美元, 实施180个政府投资项目, 提高本国食品工业加工能力, 建立15个贸易-物流中心, 兴建一批食品包装生产企业, 到2020年将新鲜果蔬及其加工产品出口规模扩大1.7倍, 达到150万吨/年。

【2017-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五大优先领域发展行动战略】2017年2月初公布, 是乌第二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就任以来出台的首个关于国家全面、长远发展的重要文件。根据行动战略, 乌政府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实现国家管理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司法独立、经济自由化和国家安全等五大领域的优先发展。为此, 乌政府将在未来五年向世行、亚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国际主要金融机构融资77亿美元, 同时加强与中、日、韩等主要投资来源国合作, 吸引更多外资, 实现国家现代化发展。

2.2 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6年零售业总额88.03万亿苏姆 (约合314亿美元), 增长11.4%, 占GDP比重为44.2%。

2.2.2 生活支出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储蓄率约为31%。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2016年居民人均收入提高11%, 消费性支出 (包括消费品和有偿服务) 占总收入的69.7%, 强制性支出占7.1%, 食品类支出占支出总量的51%, 非食品占27.8%, 其中服装鞋帽类占8.8%。

2.2.3 物价水平

乌兹别克斯坦总体物价在中亚及独联体国家属中下水平。2017年4月初，部分食品价格：面粉4000-5000苏姆/公斤（1.12-1.4美元）；大米5000-6000苏姆/公斤（1.4-1.7美元）；食用油14000-18000苏姆/公升（约3.9-5美元）；牛羊肉25000-36000苏姆/公斤（7-10.1美元）；猪肉30000-35000苏姆/公斤（8.4-9.8）；鸡肉15000-20000苏姆/公斤（约4.2-5.6美元）。蔬菜价格随季节波动很大，夏季与中国价格相当，冬季大约是中国2-3倍。

2.3 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近年来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包括公路的新修、改造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铁路的电气化改造和铁路网建设，火电站和水电站的兴建以及电信网络和供水管网的现代化改造等。

2.3.1 公路

乌兹别克斯坦现有公路18.4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2755公里。干线公路连通各州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等邻国公路网相连，路况欠佳，亟待改造。米尔济约耶夫总统上任后，非常重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利用亚行和世行贷款，修建和改造本国道路基础设施。

2.3.2 铁路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总长6400公里，其中4230公里在使用，电气化铁路约1000公里。目前乌兹别克斯坦逐步对铁路进行电气化改造。未来几年，计划使电气化里程达到2000公里。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运输通道的建立，其中，连通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的铁路建设已获得进展。

在乌兹别克斯坦只有塔什干有地铁，总计3条线，始建于1977年，总里程36.2公里，总计29站。

2.3.3 空运

乌兹别克斯坦在原苏联时期享有“航空港”之美称，也是中亚地区唯一能生产飞机的国家。除国内连接各州的航线外，与中国、日本、韩国、欧洲、美国及独联体大部分国家均有定期航班。2016年客运量超过247万人次，同比下降3.89%。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有11个机场，塔什干机场最大，可以起降各类飞机。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的班机可以直飞美国、日本、

俄罗斯、德国、中国、韩国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的航线包括北京到塔什干、塔什干到乌鲁木齐。



塔什干国际机场

2.3.4 水运

乌兹别克斯坦是内陆国家，无海港；内陆河流量小，无水运。

2.3.5 通信

【电话】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有固定电话用户219万户，数字自动交换网装机系数为100%，数字化率为100%；移动电话用户2100多万户，普及率为70%，90%用户为首都以外的地区。

【互联网】乌兹别克斯坦因特网用户近1300万人，普及率近43%，公共互联网接入点（网吧等）963个；宽带用户达到98万户；以“uz”注册的域名超过2.9万个，其中政府网站114个。

2.3.6 电力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共有电站43座，以火电为主，总装机容量1450万千瓦。乌兹别克斯坦电力可自给自足，并有少量出口邻国。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数据，乌兹别克斯坦2016年发电量约590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6%，其中，全国98%电能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力公司电站。煤产量400万吨，同比增长4%。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与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南部的电力系统联网。

中资企业来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厂不需自备发电设备。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于2015年3月批准的“2015-2019年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纲要”。乌兹别克斯坦计划使用共和国道路基金新建和改造国家级公路干线和桥梁总计1227.8公里；使用国际金融机构资金新建和改造国家级公路干线和桥梁总计1172.5公里；使用共和国道路基金和世界银行资金新建和改造公共道路和桥梁总计299.5公里。此外，未来5年计划进口用于道路保养和维修的最先进的机械设备993台，在2016-2019年间为“乌兹别克斯坦公路”国家股份公司购买38套混凝土搅拌站、粉碎筛选生产线及其他机械设备。

2015年11月16日，乌兹别克斯坦以内阁令形式出台《2016-2020年水电发展纲要》，计划新建和改造水电站，预估所需金额89亿美元。该《纲要》是乌兹别克斯坦总统2015年5月批准的2015-2019年经济和社会领域节能和推行节能技术相关措施中的重要一项。根据该《纲要》，乌兹别克斯坦能源公司将新建4个水电站，总设计功率2.35万千瓦，年均发电1.2亿度；改造11个水电站，将现有功率提至92万千瓦，年均发电34.6亿度。乌兹别克斯坦农业水利部将新建5个小型水电站，总设计功率7.1万千瓦，年均发电2.7亿度；改造3个水电站，将现有功率提至46.5万千瓦，年均发电14.1亿度。

2017年2月，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2017-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五大优先发展领域行动战略》，其中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包括：通过建设供水管线解决农村居民饮水问题；进一步建设并修复道路基础设施，特别是连接各地州的公路和乡村道路；建设新电站、低压电网和变电站，并对已有设施进行改造。由于涉及国家整体规划，“战略”并未提及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

2017年3月，米尔济约耶夫总统批准2017年国家投资计划，总额约45.05亿美元，实施项目199个。其中电力领域计划利用外国贷款5.067亿美元，实施项目17个。其中包括：三菱公司和三菱日立电力系统公司承建的纳曼干州图拉库尔干900兆瓦火电站和纳沃伊州450兆瓦火电站建设项目（总额约15亿美元），以及中国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撒马尔罕州光伏电站项目（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17年5月，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建设中小型水电站的合作协议》等文件，推动两国企业在市场原则基础上开展基础设施和水

电领域合作。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乌兹别克斯坦公共事业署。主要职责是参与国家关于公共服务领域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对有关社会公共事业的总统令、内阁令、政府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培训并提高公共服务领域企业干部的职业水准。

2.4 乌兹别克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与世界15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产品出口到138个国家，给予包括中国在内的45个国家最惠国待遇。现有外资企业约5000家。

【贸易总量】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额227.2亿美元，同比下降10.1%，其中出口111.1亿美元，下降13.7%，进口116.1亿美元，下降6.45%，贸易逆差5亿美元。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商品有：能源矿产和石油产品、服务、皮棉、黑色和有色金属、机械设备；主要进口商品有：机械设备、化学产品、食品类产品、黑色和有色金属、石油产品。

【主要贸易伙伴】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前三大主要贸易伙伴分别是中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

2.4.2 辐射市场

乌兹别克斯坦辐射市场主要为独联体国家。乌兹别克斯坦与11个独联体成员国签有双边自由贸易协议，相互免征进口关税。其中土库曼斯坦仅按两国确定的商品清单执行。

2013年5月31日，独联体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上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加入独联体自贸区协定，乌兹别克斯坦成为该组织第9个成员国。目前，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独联体自由贸易区。塔吉克斯坦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阿塞拜疆和土库曼斯坦对加入自贸区持保留意见。自贸区协议规定，成员国间将相互开放国内市场，各方有权在对等基础上，向对方提供匹配的贸易优惠措施。同时，协议还涉及进出口关税征收、限制进出口商品清单、特殊商品配额等内容，对部分商品实行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4.3 吸引外资

乌兹别克斯坦已将吸引外资纳入乌兹别克斯坦经济优先发展领域，并建立了坚实的基础，颁布了《外资法》、《外国投资权益保障和维护措施》，2012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发《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相关法令，为外商提供了诸多权利、优惠和特权。

【外资总额】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吸引外国投资、贷款37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总计吸引投资超过1868亿美元，其中624亿美元为外国直接投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6650万美元；截至2016年底，乌兹别克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89.6亿美元。

【外资企业】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集中在油气开采、汽车制造和电信领域，包括俄罗斯“卢克”公司和“天然气工业公司”、韩国天然气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德国MAN、美国通用、英美烟草公司、日本五十铃等。

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新注册503家外资企业。其中，有102家投资企业来自俄罗斯，95家来自中国，55家来自韩国，35家来自英国，33家来自哈萨克斯坦，31家来自土耳其，21家来自印度，14家来自伊朗，10家来自阿塞拜疆。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乌兹别克斯坦注册外资企业有近5000家。

2.4.4 外国援助

从2008年至2014年乌兹别克斯坦共接受援助10.46亿美元，主要投向卫生领域（3.45亿美元，占总援助金额的33%）；教育、人员培训和采购电脑设备及软件（2.2亿美元，21%）；农业和水资源（1.5亿美元，14.3%）。2014年乌兹别克斯坦共接受援助2.155亿美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35%。亚洲开发银行是向乌提供援助最多的机构。

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获得国外赠款198笔，合计达2.311亿美元。从赠款的用途来看，获赠最多的领域是卫生领域，共49笔，1.087亿美元。其余依次为教育53笔，5750万美元；经济、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22笔，2160万美元；海关等机构技术装备更新4笔，1330万美元；居民社会保障25笔，1220万美元。

2016年1-9月，乌政府接受援助206笔，总金额1.744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卫生、居民社会保障、农业和水利、教育等领域。

2.4.5 中乌经贸

中乌自1992年建交以来签订的主要经贸文件有《经济贸易协定》（1992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6年）、《扩

大经济贸易、投资和金融合作的备忘录》(2004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2010年)、《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2011年修订)、《关于成立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11年)、《中国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框架下扩大互利合作的议定书》(2015年),以及《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协议》(2016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大宗商品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等文件。

【双边贸易】2000年以来,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较快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双边贸易额36.14亿美元,同比增长3.4%。其中,中方出口20.07亿美元,同比下降9.9%;中方进口16.07亿美元,同比增长26.8%。中方贸易顺差4亿美元。据乌方统计,2016年乌中贸易额42.49亿美元,超越俄罗斯成为乌第一大贸易伙伴。两国贸易统计的差距主要在于,乌方将服务贸易纳入统计范畴,中国海关统计以商品贸易为主。

从进出口商品结构上看,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主要商品为工程机械、空调、冰箱等机械设备及器具,金额4.86亿美元,占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出口额的24.2%,同比下降7.07%;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金额3.17亿美元,占对乌出口额的15.8%,同比下降2.56%;塑料及其制品,金额1.52亿美元,占对乌出口额的7.6%,同比下降2.56%。

中国自乌兹别克斯坦进口主要商品为天然气,金额约6.9亿美元,占中国自乌进口额的42.9%,同比增长85.5%;天然铀,金额2.06亿美元,占进口额的12.8%,同比下降22%;棉纱,金额1.94亿美元,占进口额的12.1%,同比下降26%;棉花,金额1.54亿美元,占进口额的9.58%,同比下降46%。

表2-2: 2012-2016年中乌双边贸易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同比	中国出口	同比	中国进口	同比
2012	28.75	32.8%	17.84	31.3%	10.91	35.3%
2013	45.51	58.3%	26.13	46.5%	19.38	77.5%
2014	42.75	-6.1%	26.78	2.5%	15.97	-17.6%
2015	34.97	-18.2%	22.3	-16.7%	12.67	-20.7%
2016	36.14	3.4%	20.07	-9.9%	16.07	26.8%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1.79亿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存

量10.58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9份，新签合同额10.6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91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30人，年末在乌兹别克斯坦劳务人员2040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环球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聚氯乙烯（PVC）、烧碱和甲醇生产综合体项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乌兹别克斯坦800吨平板玻璃生产及深加工项目；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承建乌兹别克斯坦高级电表项目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中资企业704家，代表处74家。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煤矿、电站、泵站、铁路和电信网改造、化工厂建设、土壤改良和制革制鞋及陶瓷等业务。目前，中国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的主要企业有中石油及其所属企业、中信建设公司、中技、保利科技、中水电、华为公司、中兴公司、中煤科工、中铁隧道、中元国际、中工国际、南方航空公司、哈电、新疆特变电工、亿阳集团、鹏盛公司、华立仪表等。据乌方统计，乌兹别克斯坦在华投资项目40多个，主要涉及能源、化工、电子、轻工、建材、食品等领域。

【工业园】由温州金盛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鹏盛工业园位于乌兹别克斯坦锡尔河州锡尔河区，2009年开工建设，2013年被列入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工业特区锡尔河分区，享受乌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2014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定为省级境外工业园，2016年8月被评为中国国家级境外经济合作区。截至2016年底，鹏盛工业园累计投资9940万美元，有10家中企在园区内落户，涉及陶瓷、阀门、手机制造、肠衣、皮革等领域，2016年销售收入9621万美元，出口3454万美元，纳税950万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1156个。

【货币互换协议】2011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乌兹别克斯坦签署7亿元人民币/1670亿乌兹别克苏姆的货币互换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目前已失效。

【产能合作协议】中国尚未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加强基础设施合作的部门间谅解备忘录。

【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尚未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2.5 乌兹别克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乌兹别克斯坦金融市场较为稳定。乌兹别克斯坦金融体系虽然规模小，总资产超过270亿美元，但资产质量好，且相对封闭独立，因此受金

融危机的影响较小。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商业银行的信用评级大都为“B”或“B-”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5.1 当地货币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为苏姆。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苏姆与其它外币可自由兑换。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央行公布的汇率，2017年3月31日当地货币对美元汇率为3595.05:1，对欧元汇率为3839.23:1。最近三年来苏姆一直在贬值，且贬值幅度不断加大，2016年苏姆兑美元汇率平均贬值16%，2017年2月，贬值幅度进一步加大。人民币与苏姆不能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开立账户所需文件】外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需向银行提供如下文件：

- (1) 关于开立何种账户的申请；
- (2)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3) 企业负责人和会计的签字样本以及两份圆形公章印鉴；
- (4) 企业成立文件复印件，外企还需提交成立文件公证件；
- (5) 根据2006年5月24日《关于企业注册登记》的总统令，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应在企业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及相关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外国人出境时携带外汇数额不能超过其入境时申报的数额，否则，一经查出，全部没收。外国人入境时，若携带美金数超过5000美元，则除填报关单外，还需单独填报海关工作人员提供的单据。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乌兹别克斯坦的银行业共由30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业银行构成，其中，国有银行3家，外资银行5家，股份制银行11家，私人银行11家。乌兹别克斯坦4大商业银行是：国家外经银行、阿萨卡银行、工业建设银行和抵押银行。其中，国家外经银和阿萨卡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有较多的业务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暂未开立中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代表处。

乌兹别克斯坦央行的主要功能是制定货币信贷政策、外汇调节和管理、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等。其余商业银行主要功能是信用中介、支付中介。

【保险公司】据乌财政部统计，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共有32家保险公司，按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的保险公司为：Uzagrosug'urta（市场占有率19%）、O'zbekinvest（13.5%）、Кафолат（10.1%）、Alfa Invest（7.7%）、

Alskom (5.5%)、Kapital Sug'urta (5.4%)、Gross Inshurans (5.2%)、Asia Inshurans (4.6%)、O'zbekinvest Hayot (3.9%)、ИнгоУзбекистан (3.5%)。

2.5.4 融资服务

乌兹别克斯坦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小，贷款利率高（商业银行贷款年利率约17-24%），因此，外资企业一般不选择乌兹别克斯坦银行融资。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5.5 信用卡使用

乌兹别克斯坦信用卡使用不普及，但发行数量增长较快。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可在当地使用。

2.6 乌兹别克斯坦证券市场发展的情况如何？

“塔什干”共和国证券交易所是乌兹别克斯坦唯一的证券交易所，于1994年建立，会员单位约200家，上市公司370家，在乌兹别克斯坦各州设有分部。交易所业务包括上市、预上市和未上市股份的交易；企业私有化股份交易；企业债券交易和回购系统；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进行交易的股票交易平台。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该平台购买股票，程序是：先与投资中介（代理商）签订合同，交易日前一个工作日缴纳不少于30%的预付款，完成交割后5日内缴清余款。

2015年1-11月，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共和国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成交额5070万美元，同比增长1.4%。

2.7 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016年塔什干市水、电、煤气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3：2016年塔什干市水、电、煤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 (苏姆/美元/ 立方米)	电 (苏姆/美元/千 瓦时)	煤气 (苏姆/美元/立 方米)	汽油 (苏姆/美元/ 升)
个人消费者	410/0.146	191/0.068	246.1/0.879	80号： 2800/1
企业和机构	480/0.171	194/0.069	246.1/0.879	91号：

				3300/1.18
--	--	--	--	-----------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乌兹别克斯坦劳动力资源比较充沛，素质处中等水平，就业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27.7%，中等专业教育的占30.8%。

【劳动力工薪】乌兹别克斯坦薪资水平较低，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平均工资约合400美元/月（按官方汇率计算），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人均月纯收入为360美元。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法律，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40%的社保基金费。

2016年8月20日乌兹别克斯坦首任总统卡里莫夫签署《关于提高工资、退休金、奖学金和补贴的政令》，自2016年10月1日起，预算机构工作人员工资、退休金、奖学金和补贴平均提高15%，并执行以下标准：最低工资50.3美元/月；最低退休金98.3美元/月；自幼残疾津贴98.3美元/月；其他类别最低补贴：老年人、无劳动能力公民、无工龄公民最低补贴60.3美元/月。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乌兹别克斯坦属劳务输出国，对外籍劳务需求有限。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劳务主要是随外国公司独资或合资项目带入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建设工人。工程结束后其中的大部分人将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回国，因此外国劳务的数量波动较大。据估算，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外籍劳务总数不超过1万人，主要从事工程施工。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主管部门对外籍劳务实行许可审批制度，对随项目带进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发放一定数量的劳务许可。虽然审批程序复杂，但与独联体国家中的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相比获得许可的难度相对较低。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目前塔什干市区土地价格因位置不同约在1.4-2.2美元/平方米之间，郊区的价格约0.9美元/平方米。

【房屋价格】乌兹别克斯坦房地产价格因地区和城市的不同，差别很大。以塔什干市为例，房地产价格在2006-2007年大幅上涨，2008年8月达到最高点，随后逐步下滑。目前，塔什干市区二手房均价为569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目前，塔什干市住宅租金为：一间三室一厅的住宅根据地段和装修的不同，月租金在300-2500美元之间。最好的写字楼租金25

美元/平方米/月，普通的在10-20美元左右。

2.7.5 建筑成本

近两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建材价格大幅上涨。2016年，主要建材价格如下表。

表2-4：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美元）	备注
钢材	吨	155	直径10mm
钢材	吨	161	直径25mm
水泥	吨	133	-
混凝土	立方米	161	-
沙子	立方米	12	-
木材	立方米	72	-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自塔什干市建材市场采集

3.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贸易主管部门是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部，其前身为乌对外经济关系、投资与贸易部，2017年4月14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命令，改组为外贸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执行统一的国家外贸领域经营活动政策，加强国家在该领域的宏观调控能力；对国际市场形势进行综合研究，协助实施乌发展出口潜力规划，按照国际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提升乌本土生产的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措施；统计外贸领域活动兴衰基本技术指数，研究外贸商品种类和构成，分析本土产品国际竞争力优劣所在，建立产品进出口数据库；参与商品进出口领域税费政策修订、完善工作，制定推动贸易自由化措施；扩展并加强同各国的经贸往来，协助本土企业寻找并筛选优秀的国际合作伙伴；负责经贸促进领域工作，协助本土企业参与国际投标，贸易商品、工业产品服务等领域展会推介活动；制定并实施提升乌外贸领域基础设施水平措施，加大过境运输、交通物流、运输通道等领域建设投入力度。

中乌两国政府于1992年3月13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于1996年7月3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9年10月14日，两国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议》。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贸易法规有：《对外经济活动法》、《出口监督法》、《保护措施、反倾销及补偿关税法》及《关税税率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关税】自获得独立之时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实行有计划的贸易自由化政策。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税率法》规定采取从价关税、从量关税、组合关税3种税率。

按照世贸组织的分级标准乌兹别克斯坦的税率制度可归入“开放”类（加权平均税率低于10%）。在现行税率中进口关税税率分4级：0%、5%、10%、30%。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关税税率法》规定，对于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关税税率的最高水平由法律确

定，对于未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或无出产国的进口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增加一倍。乌兹别克斯坦与世界45个国家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按照双边协议相互商定清单的商品）、乌克兰、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签订了《关于设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对产于这些国家的进口商品不征收进口关税。

乌兹别克斯坦不采用世贸组织运用的特惠税率体制。

【禁止进口】1997年10月10日第УП-1871号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第5号附件规定了禁止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商品清单。其中有印刷品、手稿、印版、图画、照片、胶卷、底片、电影、电视及音频产品、录音唱片、声音材料，旨用于：①破坏国家及社会秩序；②破坏国家领域完整、政治独立及国家主权；③宣传战争、恐怖主义、暴力；④民族特殊性；⑤宗教仇恨、种族主义及其各种变体（反犹太主义、法西斯主义），还包括含有色情内容的材料。1998年5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第213号内阁决议禁止乙醇进口或过境乌兹别克斯坦。

【进口配额】乌兹别克斯坦不采用进口配额。但是，按照《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议定书》，自1987年乌兹别克斯坦确定2005-2030年期间破坏臭氧层物质进入乌兹别克斯坦需要配额。同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法》，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可对个别种类进出口商品确定数量限制（配额）。配额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分配，个别种类商品进出口应获得许可证及配额。许可证及配额分配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

【其他进口限制措施】2017年以来，乌国际收支进一步恶化，为减少进口节约外汇资源，乌总统要求各级官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力度推动工业生产本土化进程，对本国可以生产的产品、材料等不允许进口，如出现进口已实现本土化生产的产品和材料的行为，将严肃问责，问题严重的就地免职。

【出口许可制度】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商品（工程及服务）出口许可制自1997年11月1日起废止，特殊商品（军备及军事技术、生产武器装备的专门配套制品；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品、矿石、精矿、贵金属废料及副产品、天然宝石及其制品、天然宝石副产品、粉末及利废装置、珍珠及其制品、琥珀及其制品；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制品、放射性物质副产品；放射性物质使用仪器及设备）除外。上述商品的出口合同须先在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部登记。

乌兹别克斯坦内阁1998年3月31日第137号决议列出了特殊商品（工程及服务）清单，所列商品须具有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机关发放的许可才可实施进出口。

【禁止出口制度】乌兹别克斯坦总统1997年10月10日批准禁止出口清单，后进行了数次修改，根据2015年8月24日总统令，目前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出口的商品有：小麦、黑麦、大麦、燕麦、荞麦、水稻、玉米、荞麦；面包类食品（除糕点、饼干、点心、面包干和自产油炸类食品外）、面粉、谷粒、牲畜、家禽及其内脏、肉类食品和肉副食产品、糖；具有一定的艺术、历史、科学和其他文化价值的文物；植物油、制革原料、毛皮原料（含卡拉库里羊羔皮）、废金属和有色金属废料、缫丝用天然蚕茧、丝绸原料、丝绸废料、聚乙烯废料和边料。

表3-1：乌兹别克斯坦需许可证的进出口商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全权发放许可的机关
1	武器、军事技术装备及其生产设备	在乌内阁命令基础上由 外贸部发放
2	贵金属及其制品、合金、废矿石、精矿；天然宝石和珠宝及其制品、粉末和废物；天然宝石、珍珠、琥珀及其制品	
3	铀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其制品及废料	
4	使用放射性物质的仪器和设备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产品及服务品质检验法》，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及认证署（简称“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署”）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管理机关，实施国家产品抽查和质量检验制度，实施认证制度，推行管理体系认证。代表国家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乌兹别克斯坦强制检验商品清单包含61个大类商品，主要为民生产品，如肉、鱼、蔬菜等。

在签订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被列入强制检验的商品合同中，应具备证明该产品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署”公布或承认的条件的产品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署”承认的其他国家的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由申请人（供货人）随同货物海关报关单一同提交给海关查验机关，并成为该产品获准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必需单证。

在运入产品没有证明其安全性单证的情况下海关查验机关将该情况通报“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署”，并禁止该产品入境，直到该产品依据国家品质检验制度进行品质检验或国外品质证书得到承认为止。

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决议，对货值超过1万美元的下列商品：肉及

肉类副产品、奶制品、油料籽及果实、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料、烟草制品、部分设备及机械装置、电机及设备在实施强制卸货前检验的条件下予以办理海关手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卸货前检验不适用于下列情况：①合同总值不超过1万美元的商品供货；②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部发放的许可证实施的特殊商品的进口货物。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关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199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税法》，乌兹别克斯坦实行进口、出口、季节及特别（特别、倾销及补偿）四种税种。进口商品关税分为三种：从价税、从量税及复合关税。根据乌总统2009年8月5日 №1169号决议，乌兹别克斯坦2009年9月1日起实施新的进口关税税率，平均税率约14.81%。2009年10月1日起调整纺织品进口关税。对97种商品分别征收0%、5%、10%及30%四种税率关税。对进口用于经营发展畜牧业育种的商品免征进口税（海关手续费除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2017年4月签署的命令，乌再次对税率进行调整，5吨以下汽车进口税率由70%调整至30%，葵花籽油（海关税码1512-11）综合税率自20%降至10%，面粉类产品（海关税码1101）进口消费税自11%降至5%，罐装蔬菜产品（海关税码2005）自50%降至10%，果蔬汁类产品自70%降至30%（降税前每升征税低于1美元和降税后每升征税低于0.5美元的商品除外），调味添加剂类产品（海关税码2103，番茄酱、酸奶油除外）自70%降至25%。

表3-2：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进口税率（2016年12月27日）

商品种类	税率（%）
钢材	5/10
服装	30
童装	10
汽车	70（5吨以下汽车30%）
农机	10
空调	5
冰箱	10
钟表	30
家具	30
化工产品	5/10
聚乙烯产品、各种塑料制品	30
汽车轮胎	10

化肥	10
水泥	5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免征关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关税法》第33章及1998年3月31日政府《关于对外贸易自由化的补充措施》规定，免征关税商品如下：

(1) 实施国际物资、行李及旅客运输的运输工具，技术材料、供给和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用于其在行程中、中转停靠站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或在国外由于处理上述运输工具的交通事故而获得的物资；

(2)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外币（不包括用于古钱收藏目的）、合法有价证券；

(3) 技术材料供给及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运出海关区域用于保障乌兹别克斯坦船舶及乌兹别克斯坦法人及自然人租用（包租）的进行海上捕鱼作业运营的物资，还包括进入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区域的渔业产品；

(4)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转入国家财产的商品；

(5) 运入或运出海关区域用于有权在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或国际协定基础上免税运入这些物品的外国代表、自然人、官方或个人使用的物品；

(6) 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关税区域用于在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不幸事件或事故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及无偿技术援助而提供的商品，包括一些国家、政府及国际组织以慈善目的运入的商品；

(7) 为义务教学、学前及治疗机构提供的教学参考书；

(8) 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经过关税区且用于转运到第三国的商品；

(9) 自然人遵照《海关法》携带经过口岸且不用于生产或其他商业目的的商品；

(10) 商品产自并来自与乌兹别克斯坦实行自由贸易制度的国家；

(11) 根据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名义或在其担保之下签订的政府间协议及贷款协议提供的商品；

(12) 注册资金占股不少于33%的外国投资者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生产自用所需财产，期限自国家注册之日起不超过2年；

(13) 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投资者及外国公民根据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的劳动合同运入的自用财产；

(14) 向乌兹别克斯坦经济领域实施直接投资逾5000万美元的外国法人运入的商品，条件是自主生产的产品；

(15) 用于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进行作业并根据外国投资者或其他按照产品分成协议参与实施工程人员的规划书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品、工程及服务，及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运出属于投资者的产品；

(16) 广告和推介用商品；

(17) 供货合同中规定的、依法批准的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技术工艺设备、成套设备和配件，但上述商品如3年内被销售或出口，则中止优惠政策并征收自获得优惠之日起应缴关税；

(18) 经授权机关书面批准，由通讯运营商或运营-搜索系统工具专门鉴定机构购入的运营-搜索系统技术工具。如合同有规定，优惠政策可适用于成套设备和配件。

【海关手续费】海关手续费数额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以乌兹别克斯坦货币苏姆计征，自由关税区和仓库除外。海关手续费征收对象：办理商品和运输工具通关，包括非商业目的、未随身托运行李中装运的、国际邮寄的商品和货物；在非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办理海关手续；存放或暂时存放属于海关机关的商品和运输工具；随商品实施海关监督。

【增值税】根据2007年12月25日《关于批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的法律文件，2008年1月1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实施新税法。根据2013年12月25日乌兹别克总统第№ПП-2099号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增值税税率为商品（工程、服务）的20%。根据税法第211条款规定，下列商品进口时免除增值税：

(1) 自然人携带入境商品，未超出法律规定的免税限额的。

(2) 外交机构和具同等地位的代表处正式使用商品，上述机构的外交官、行政技术人员及随居家属个人用商品。

(3) 按照乌兹别克政府规定程序运入的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商品；由其他国家、国外政府、国际组织提供的用于慈善目的的商品。

(4) 依据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外签署的国际协定，由法人组织通过向国际和国外政府的金融机构借货运入的商品，包括援助商品。

(5) 依据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清单进口的医疗（兽医）药剂和药品及用于生产医疗（兽医）药剂和药品的原料。该优惠政策不适用于乌兹别克政府批准清单所列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已有生产的成品药剂。

(6) 供货合同中规定的、依法批准的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技术工艺设备、成套设备和配件。但上述商品如3年内被销售或出口，则中止优惠政策并征收自获得优惠之日起的增值税。

(7) 依据与乌兹别克斯坦授权国有资产管理机关签署的合同，为完成投资义务而运入的财产。

(8) 经授权机关书面批准，由通讯运营商或运营-搜索系统工具专门鉴定机构购入的运营-搜索系统技术工具。

(9) 由外国投资企业输入的、专门用于自产童鞋产品生产的原料、材料和半成品。

(10) 依法律批准清单输入的木材、原木。

【消费税】依据税法第235章规定，应缴消费税商品清单和税率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批准。2013年12月25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批准应缴消费税的进口和国产商品清单。进口商品消费税应在海关通关手续办理前或办理期间缴纳。

【原产地规定】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关税法》24-31章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原产地规则整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关于原产地的规定。原产地为独联体国家的商品，需依据独联体国家政府首脑理事会1993年9月24日批准的关于原产地的确定规则。

表3-3：免征进口关税的畜牧业育种商品

序号	品名	海关代号
1	育种材料	
1.1	牛	010210
1.2	冷冻公牛精液-牛精液	0511100000
2	畜病防治疫苗	2941900001-2941900009
3	“大型保温瓶”器皿	7017100000, 7017900000
4	保温袋	9617001900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商品的海关货值】根据《海关关税法》第12章规定，海关货值是指由申报人依据法定程序和条件向海关声明的商品价格。海关货值用于对从价关税税率、海关手续费和消费税进行综合计价及外贸统计。根据规定，在向海关部门申请办理海关手续时，需提交必要的认证证书、发票、合同及货物报关单。

【商品输出国报关单】2013年4月1日起，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开始要求进口商提供出口国海关出具的商品报关单。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机构主要为国家投资委员会、经济部和财政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投资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对国际集团公司、组织、外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登记；

经济部与国际金融及保险机构、出资国进行合作，目的是积极吸引这些机构参与实施对本国具有重大意义的投资项目；

财政部对外国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投资活动进行金融及税

务调节,研究建立良好金融环境来吸引外资注入本国经济;参与拟定文件,对本国政府吸引外国贷款进行必需的鉴定,对本国政府获得的外国贷款进账情况进行核算及监督。

大型引资项目经上述3个部门审核后,均需要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批准。而私人一般性外国投资项目则全权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办理。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吸引投资的主要法律有:《外国投资法》、《投资活动法》、《关于保护外国投资者权益条款及措施法》、《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新版)及《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

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出台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

【限制行业】国家垄断行业,诸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50%;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鼓励支持行业】对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行业持鼓励支持态度并给予免除法人利润税、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营建税、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扣款及小微企业统一税等优惠政策。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规定】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资企业、100%外资企业、获取私有化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投资企业可视为再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美元或等价物;企业参与者之一为外国法人;外资份额不少于企业注册资本的15%。

【出资方式】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可以是物质及非物质财富及其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外国投资者向企业经营及其他经营方式标的投入外资的任何收入。

【投资形式】外国投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可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实现,其中包括:在与乌兹别克斯坦的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设立的经营公司、合伙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他企业持有法定资本或其他财产一定的份额;设立并发展外国投资者全资经营公司、合伙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他企业;获得财产、股份及其他有价证券,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发行

的债券；投入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商号及新技术、商业信誉；获得自然资源的租赁合同，包括勘探、开采、采掘或利用；获得贸易标的、服务领域、居所连同宅基地的所有权，以及土地（包括租赁的）及自然资源的支配和使用权。

乌兹别克斯坦鼓励外国“自然人”投资合作，通常在所在区政府注册，需到外交部、社会保障部备案，备案后方可为来乌兹别克斯坦人员办理签证邀请和劳务注册等手续。

【外资并购】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国有资产交易国家委员会的相关法规，外国投资者主要通过以下3种方式并购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或国有资产：

- （1）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2）通过塔什干交易所购买企业股票；
- （3）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持有企业股份。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在出资购得乌兹别克斯坦企业资产（股份）的同时，还必须做出投资承诺，即在一定的期限内保证投入承诺的资金或先进的工艺设备。有时乌方会将破产或停产的企业以零价格出售给外国投资者，但投资者必须做出相应的投资承诺。

3.2.4 BOT方式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尚无BOT方式。

3.3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税法》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实行的是属地税制。

2015年12月31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税法》进行了修改，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删减或补充，对部分税率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税法》从2016年1月17日起执行。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赋种类包括法人利润税、法人财产税、增值税、消费税、公共事业和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道路基金、退休基金、中小学教育基金等。

表3-4：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名称	税率（%）
1	法人利润税（公司所得税）	7.5

2	自然人所得税	7.5
3	增值税	20
4	消费税	23-39
5	矿产开采税—天然气	30
6	石油	20
7	煤	4
8	法人财产税	5
9	个人财产税	1.7-2.9
10	水资源税	约0.02美元/立方米
11	土地统一税	0.95
12	公共事业及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	8
13	统一社会费（进入养老基金、促进就业基金等）	25
14	交通工具汽油、柴油、天然气使用税	每升约0.12美元（天然气每立方米约为150.1美元）
15	小微企业统一税（不含贸易和餐饮企业）	5
16	社会餐饮服务企业税	10
17	共和国道路基金扣款和税收	1.4
18	退休基金扣款	1.6
19	中小学教育基金扣款	0.5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

3.4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乌兹别克斯坦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如《向外资企业提供激励和优惠的补充决议》、《鼓励吸引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补充措施的决议》、《鼓励商品（工程、服务）出口的补充措施的决议》、《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新版）、《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向外资提供了减、免税的优惠政策框架，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3年、5年和7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2012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取消针对各类企业的80种许可程序和15类许可证项目，以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各类投资。2012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发了《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

进一步完善吸引外资新举措和明确优惠领域和内容。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给予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以外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如免缴法人利润税、法人财产税、公共设施及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统一税费、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费。前提是外资注册资本比重超过30%，投入的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新型技术工艺设备、优惠收入50%以上用于再投资等，且没有政府担保。享受优惠的行业包括：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

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比例不低于33%的外资企业入境财产、签订劳务合同的外国公民的入境财产、投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法人入境产品及乌国法律批准入境的工艺设备和配件等免除关税。对于从事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型产品生产的外资企业，可同时享有乌兹别克斯坦本国法人享有的所有优惠政策。

可享受的优惠期限为：投资额30-300万美元—3年优惠期；投资额300-1000万美元—5年优惠期；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7年优惠期。2012年出台的吸引外资新举措规定，新建外资企业，如外商现金投资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在税收法律发生变化情况下，有权在10年内沿用其完成国家注册时实行的法人利润税、增值税（商品、工程、服务流通环节）、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税、统一社会缴费、统一税、共和国道路基金和教育及医疗机构改造、大修和装备基金强制缴费缴纳标准和规定；如投资项目总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且外商投资比例不低于50%，生产场地外部必需的工程和通信网络由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预算资金和其它内部融资渠道出资建设。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3年、5年和7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经济特区的法规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由经济区法》；《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建立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特区的命令》，

《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关于采取措施筹备建设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特区的命令》，《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特区地位法》；《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建立吉扎克工业特区的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关于采取措施筹备建设吉扎克工业特区的命令》；《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建立安格连工业特区的命令》，《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关于采取措施筹备建设安格连工业特区的命令》；《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扩大自由经济区活动的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在布哈拉州吉日杜万、撒马尔罕州乌尔古特、费尔干纳州昆卡特和花拉子模州哈扎拉普斯建立经济特区的总统令》。

3.5.2 经济特区介绍

2016年10月26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扩大自由经济区活动的总统令》，将此前建立的经济特区统一更名为自由经济区。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建成3个自由经济区。

【纳沃伊自由经济区】2008年12月2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署命令，批准在纳沃伊州（位于乌兹别克斯坦中部，面积11万平方公里，人口85万）国际机场建立首个自由经济区，占地面积564公顷，主要职能为通过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生产高科技含量的、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暂定工业区运营期限为30年，区内实行特殊的海关、外汇和税收体系，简化外国员工出入境和居留、劳务许可办理手续。

（1）优先方向。根据“纳沃伊”自由经济工业园区的建立宗旨及优先方向，下列领域和方向的企业正在进驻该工业园区：①电子及电器产品；②精密机械、汽车制造及零部件生产企业；③制药和医疗产品；④食品加工和包装；⑤塑料制品和聚合物制品。

（2）优惠政策。

①区内注册的实体在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300-1000万欧元，7年免缴土地税、财产税、所得税、公共事业和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统一税（针对小企业）；如直接投资1000-3000万欧元，优惠期为10年，之后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和统一税；如直接投资在3000万欧元以上，优惠期为15年，之后10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和统一税。

②为生产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从国外进口原料、物资和零部件，关税一律减半征收（海关手续费除外）并可展期180天支付；以出售或无偿转让为目的进口的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须全额征收关税。

③区内可流通外汇，即允许以外汇结算和支付。

【安格连自由经济区】2012年4月13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署了关于建立安格连自由经济区的总统令。安格连自由经济区占地面积1634公顷，区内将实行特殊的税收、货币、关税优惠及简化的出入及居留制度，区内企业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优惠期根据投资额不同有所差

异，即30-300万美元给予3年优惠期，300-1000万美元给予5年优惠期，1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7年优惠期，特区期限30年，届时可延期。目前，乌方已投入6000万美元，用于完善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安格连工业特区入住企业数量有限，共计8个投资项目，涉及石油加工、铜管、钢筋、瓷砖、蜂窝煤、白糖、皮制品等领域，投资额近2亿美元。主要有新加坡公司投资的制糖厂、捷克公司参与投资的油品回收和再加工厂等。暂无中国企业进驻。

【吉扎克自由经济区】2013年3月18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署总统令，批准设立吉扎克自由经济区，明确吉扎克自由经济区由中国企业参与建设，工业区优惠政策与安格连工业特区类似。据乌方介绍，目前工业区内入驻21家中国企业，投资额约1.3亿美元。其中，由中国浙江温州金盛公司投资兴建的吉扎克自由经济区锡尔河州分区（鹏盛工业园）占地面积102公顷，入驻企业10家，涉及瓷砖、制革、制鞋、手机、肠衣、宠物食品、水龙头、阀门等，2016年产值超过1.04亿美元，出口约3454万美元，向当地纳税950万美元，解决当地就业1100多人。

2017年1月，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命令，在布哈拉州吉日杜万、撒马尔罕州乌尔古特、费尔干纳州昆卡特和花拉子模州哈扎拉普斯新建四个自由经济区，以期吸引更多外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6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和外国公民劳动就业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规定。

【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由集体协议及个人劳动合同确定。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期限不定；也可以签订定期合同，但不超过5年。

【解聘规定】应在合同到期前1周发出解除定期劳动合同通知。否则，合同视为无限期延续。雇员受劳动合同的保护，除非出现以酗酒、偷盗及“不道德”的状态上班。因其他原因，可以在雇员首先违反劳动纪律并对他行使了至少3次纪律处罚的情况下再行解雇。外国及当地企业可直接雇用工人。

【个人劳动证】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在劳动就业时向雇主出示包含此前全部就职资料及工龄信息的个人劳动证。如果拟雇用人员没有劳动证，雇主应在接收其上班之日起5日内为其办理。

【试用期】劳动合同可签订试用期，试用期不能超过3个月。在试用期结束前任何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工作时间】工人的正常不间断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0小时/周。加班

必须征得工人同意。有些工种是不允许加班的。两天内连续加班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且1年不超过120小时。对加班工时的支付不得低于正常工薪的两倍。

【**休假**】每年带薪休假时间为15个工作日。个别工人（在职退休人员、残疾人）每年带薪休假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雇主不必支付工人临时病假或无劳动能力假期间工资。这两种假期由国家社保基金分别按工人月工资额的75%-100%支付。

妇女在产前有70天的孕、产假，产后有56天的产假（个别情况下可达70天）。孕、产假按照月劳动工资确定的比率额支付，并通过扣减国家社保基金缴款的形式向雇主返还。

【**工资**】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标准。

【**社保基金**】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40%的社保基金费。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按照所签合同和协议为来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办理超过3个月的签证时，必须首先办理由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颁发的劳动许可，之后持该许可办理签证和居留。用工企业应首先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关于同意聘用外国劳务的批准，之后为每位外国员工办理个人劳动许可，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来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出示其在本国单位的身份、职业及文凭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在乌兹别克斯坦所在地内务部门进行登记。外国公民获得劳动许可后，为其办理工作签证的种类主要为S-3技术服务签证和E工作签证两种，有效期均不超过1年。

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规定该法所有条款对外籍劳务同样适用。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办理劳动许可和工作签证面临一些政策风险。

【**程序繁琐**】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在为外国公民办理劳动许可时，对生产型企业的员工相对宽松，有效期可办理一年，而对贸易类等非生产型企业的员工一般只办理半年期劳动许可。办理劳动许可手续繁杂、时间长，且全国只有首都塔什干可办理。

【**限制严格**】出于对本国公民就业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企业中投资方员工与当地员工的比例已从1:4提高到1:7，实际操作中甚至要求投资方员工所占比例保持在10%-20%。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根据企业经营范围、被邀请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目的、行业技能、职位等决定是否给予劳动许可，一般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等较易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则比较困难。

【签证困难】因在乌兹别克斯坦办理劳动许可和工作签证困难重重，为保证项目执行和企业经营人员配备，外资企业有时会办理1-3个月商务签证解决入境和居留问题。近来，乌兹别克斯坦方对外国公民出入境有进一步从严管控趋势，一般申请3个月商务签证，签证有效期只给1个月；申请6个月工作签证，只发放3个月商务签证，且签证办理时间从之前的1周延长到目前的短则10天，长则2周。

【费用较高】涉及劳务人员的E工作签证，一次性入境费用140美元/人，如办1年多次往返，费用为590美元/人；S-3技术服务签证，外国公司根据与乌兹别克斯坦业主所签合同办理劳务许可，之后办理签证，期限（包括每次延期）最多为1年，费用为590美元/人；一般政府代表团访问、企业团组来往所申请的B-2商务签证，期限1-3个月，费用60-80美元/人，加急翻倍。此外，有时中国企业还因乌方人为因素增加额外开支。

3.7 外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按照649号总统令，无论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法人还是外国投资者使用乌兹别克斯坦土地，都需要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许可。按照282号内阁令，土地使用许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地质部门组成委员会进行审查，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批准。取得土地使用许可后，用地单位应与土地所有者签署合同，并向当地政府申请批准。当地政府以决议方式批准，批准费用数额，双方按要求签署文件，支付费用即可。按照736号内阁令，签署合同后，用地单位应到乌兹别克斯坦地质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注册。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按照用地时间的长短，征地方式分为临时征地和永久征地。

临时征地：用地时间最长为3年。实际征地过程中，征地时间为1年，到期后办理延期。外国投资者可通过签署合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土地的法人组织应按照合同向土地所有者支付费用。

永久征地：用地时间为3-10年。10年之后需要办理延期，办理方法同临时征地。不同的是，使用土地的法人组织应按照N282号内阁令的规定向税务部门纳税，而且应按照736号内阁令的规定，到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注册。

在办理征地过程中，经常发生土地补偿费用之外的费用，土地所有人或农场主有时会索要更多的费用。如果所征用的土地处在城市，也会发生一些问题，如难以达成一致，则需签署补偿合同，得到政府部门审批等。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当地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当地不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有价证券市场法》没有对外国企业能否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外国投资法》的有关规定，外国企业可以获得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但却没有对外国企业能否在二级市场上直接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做出解释。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允许外资对本国金融业进行投资，但不允许外资建立独资银行和保险公司，与当地金融公司建立合资企业所占股比不得超过50%，合资企业高管和管理层可由外籍员工担任，但所占比例亦不得超过50%。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涉及金融业监管的法律包括《银行和银行活动法》、《私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保障法》、《关于外国银行代表处注册的相关规定》、《关于银行登记和获取许可证的规定》等。乌兹别克斯坦央行负责对本国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乌财政部所属国家保险监督检查局负责对保险企业进行监督。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环保部门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保委员会）。环保委员会由5个局、4个处组成：经济及大自然利用组织管理局、大气保护管理局（大气监督总局）、土地资源保护及合理使用管理局（土地监督总局）、会计/审计和财务局、国家分析查验专业检验局，以及国际合作和项目处、科技进步及宣传处、生态法律处、

机和人事处。其中，前3个局为检查局，即对本国境内生产单位是否遵守环保法进行检查。

除此之外，环保委员会还包括水文地理科研院。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涉及环保的法律有28部，其中最主要的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辐射安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保护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水及水利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动物世界保护及利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合理利用能源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森林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态鉴定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植物世界保护及利用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气保护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典》、《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危险生产项目工业安全法》、《生态监督法》等。

查询网址为：www.uznature.uz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2006年2月6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第15号《关于完善特殊自然资源利用支付体系的决议》规定了排放工业废料赔偿标准、燃烧排放污染标准和向水体及山地排放污染物赔偿标准。

表3-5：工业废料排放赔偿标准

废料种类	度量单位	每吨排放废料赔偿额（千苏姆）
有毒废料：其中：I级特别危险毒性	吨	3.5
II级高危毒性	吨	1.755
III级中度毒性	吨	1.053
IV级低度毒性	吨	0.351
非毒性废料：采掘工业	吨	0.0312
加工工业	立方米	0.01872
其他非毒性废料	吨	0.0936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环境保护委员会

表3-6：燃烧1吨燃油（个人交通工具除外）排放污染物赔偿标准

发动机燃油名称	向大气排放1千克污染物赔偿额（苏姆）
加铅汽油	0.3861
非加铅汽油	0.1404
汽车柴油	0.1404

内燃机车（铁路）柴油	0.1404
压缩天然气	0.0936
液化石油气	0.1638
再生燃料	0.1053
航空汽油	0.182
水运燃料（船用重油）	2.808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环境保护委员会

表3-7：向水体及山岭排放污染物赔偿额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向水体及山岭排放1吨污染物赔偿额 (千苏姆)
1	铵氮	102.505
2	亚硝酸氮	3017.547
3	硝酸氮	6.019
4	氨	1025.076
5	丙烯酸	120.744
6	苯胺	453364.47
7	铝	670.41
8	丙酮	603.2
9	安特沫（杀虫剂）	4534.92
10	丙腈	42.2604
11	氧气生化消耗量（满）	17.9946
12	苯	90.6984
13	铍	193050.013
14	丁醇	1511.64
15	落叶剂	151164.013
16	悬浮物	1.482
17	钒	453.492
18	钨	21279.375
19	三价铋	90.6984
20	五价铋	453.492
21	二乙醚	453.492

22	二甲酰胺	453.4946
23	工业滴滴涕	453.496
24	铁（配肥底）	74.2248
25	油脂	7441.2
26	钙	0.2028
27	己内酰胺	45.3492
28	碳酰胺	0.7488
29	镉	2362.3392
30	二甲苯	603.72
31	钾	0.5538
32	碳福斯（4049农药）	453.492
33	钴	1702.35
34	硅	15.444
35	黑色染料	73.71
36	钼（离子）	42558.75
37	甲醇	301.86
38	矿化物	0.1404
39	砷	784.836
40	铜（配肥底）	23645.7
41	镁	0.936
42	太阳油	9069.84
43	轻质热力油	906.984
44	尿素4.8	3.6894
45	钠	0.234
46	硫代硫酸钠	36.855
47	石油及石油产品	8461.44
48	硝酸铵	3016.2132
49	镍	2363.3922
50	硝基苯	4534.92
51	氧油脂酸	304.434
52	硫氰化物	301.86

53	汞	9069.84
54	硫酸盐	0.3666
55	合成表面激活物	148.824
56	苯乙烯	303.03
57	硫	5.616
58	二硫化碳	38.61
59	铈	772.2
60	铈	22.6746
61	硒	45366.75
62	铅	2286.765
63	松节油	226.746
64	氯化汞	456300
65	钛	453.7962
66	碲（配肥底）	4534.92
67	醋酸	4534.92
68	甲苯	90.6984
69	（苯）酚	12733.0866
70	甲醛	435.24
71	氟化物	302.328
72	法扎隆（FOZALON）	45349.2
73	普通磷	302.328
74	磷酸盐	12.168
75	氟离子（配肥底）	302.328
76	糖醛	30.186
77	三价铬	73.476
78	六价铬	33520.5
79	氯	22.6746
80	氯酸钠	2.2698
81	氯化物	0.1248
82	氯苯	22674.6
83	锌	2363.3766
84	氰化物	680.94

85	环己烷	4534.92
86	乙苯	45349.2
87	乙烯	6.0372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环境保护委员会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主管部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及地方地府。

乌兹别克斯坦的生态问题在1980年末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为此，政府成立了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

【相关法律法规和措施】1990年12月10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了《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条例》。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在环保委员会专家直接参与下，通过了逾35部直接或间接涉及环保的法律以及55个法律框架下的法规。1992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通过的首批法律文件中包括《自然保护法》。以上两个文件奠定了乌环境保护的法律基础。

为了解决自然资源利用的经济问题，1992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关于环境污染超标企业、单位缴费的决议》，并在环保委员会系统内部成立了地方及共和国自然保护基金会，引入了环境污染付费机制。

为了寻找科学解决生态问题的方法，并把这些方法运用到生产过程以降低污染程度，以及为本国企业提供科学依据支持，1993年环保委员会成立了大气科研设计工艺研究院，之后又成立了单一制水业生态科研企业。

根据1995年6月21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经济过渡为自然资源有偿利用大纲》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资源利用实施科学经济及法律机制”的设想，第2阶段实现了自然环境全污染（即污染物及废料向大自然排放总量）付费。环保基金会收集的资金可以向环保措施、优先科学研究和考察、编制环保及自然资源利用领域现代标准系统文件工作提供资金，这些费用此前由国家预算提供。

考虑到本国生态状况的变化及日益增长的环保服务需求，1996年4月26日，乌兹别克议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条例》；2002年4月5日，通过《废料法》。

【环评规定】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气保护法》，企业、机关及组织在大气保护方面的义务包括：对企业及交通干线地带影响环境和居民健康的有害物质进行评估。影响大气状况的企业、设施、交通干线及其他项目建设定址、设计、建设及改建应与地方政府部门、环保委员会及乌

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协商。

【联系方式】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联系方式：

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独立广场5号

邮编：700011

电话：00998-71-2391171/2394195

传真：00998-71-2391494/2394195

电邮：info@uznature.uz；envconf@uzsci.net

3.11 乌兹别克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主管部门及职能】2011年8月23日，根据乌兹别克总统《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部职能的决议》，乌兹别克政府赋予司法部反腐败职能，纠察乌兹别克政府权力机关和管理机构的过失和错误，梳理多余的行政部门和限制企业经营、增加经营负担的不合理项目和行为。

2012年11月13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发总统令，决定合并原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反垄断和发展竞争委员会2个部门，组建乌兹别克国家私有化、反垄断和发展竞争委员会，以加快国家私有化进程，扩大私有财产规模，提高反垄断工作效率，打击贿赂，创造充分竞争的环境，加快证券市场发展，彻底完善企业管理系统等。

【法律法规】2013年乌兹别克斯坦颁布《关于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构政务公开的法律》和《社会伙伴关系法》，并制定了与腐败斗争的国家纲要等文件，持续开展包括商业贿赂在内的各种反腐败行动。同时吸收各类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公民对国家机关的行为进行监督。

2016年4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加大对进口过时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从原先的处以300-500倍最低工资罚款或判处有期徒刑3-5年，增加到有期徒刑5-8年，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处以8-12年有期徒刑，以打击设备和技术进口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

3.12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继续深化基建经营改革主要方向的总统令》、《关于个别经营种类的许可制管理法》、《关于完善基建经营关系机制的措施决议》、《关于批准建筑领域许可证条例的决议》等法律法规规范了承包商行为及许可制度。

【相关规定】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相关规定：

(1) 发包单位向建筑工地委派自己的代表—技术监理，代表发包单

位对作业质量进行技术监督，对承包商使用的材料及设备是否符合合约条件及作业单证进行检查；

(2) 技术监理在整个施工及合同期有权毫无阻碍地进入所有种类作业的场所；

(3) 承包商为技术监理提供办公场所。技术监理及承包商定期在建筑工地进行会晤并协商解决建筑作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承包商根据施工作业设计方案、自己的计划和进度表自行安排项目施工作业；

(5) 承包商与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机构协商项目施工程序并依法为遵守该程序承担责任；

(6) 承包商保证：其采用的施工材料、设备及配套件、构件及构造的质量将符合设计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国家标准、技术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品质证书、技术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质量的文件；

(7) 承包商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及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检查部门开始接收个别构件及准备好潜在作业。

对于3类工程，如桥梁和隧道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军事、国防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修；高风险及潜在危险生产部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必须获得许可证后才有资格竞标。

需办理许可领域：编制建筑、城建文件；进行建设项目评定；高空维修、建设、安装工作；桥梁和隧道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军事、国防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修；高风险及潜在危险生产部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办理许可需提交：正式申请，列明法人单位的名称、组织、法律形式、地址（邮编）、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拟申请领域和期限；经公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允许进入许可评价的文件；有关申请者资产和施工场地的证明文件。对于上述三类工程项目尚需提交单独文件并符合特定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文件中未提及个人承包工程的要求，仅对个人参与普通民用住宅施工和建设规定需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

值得注意的是，为提高当地居民就业率，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上任后要求所有工程承包项目的土建工作必须由当地施工单位承建，此前已签署承包工程合同的项目，不论合同如何规定，一律按新规定实施。

3.12.2 禁止领域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工程承包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禁止外国承包商进入的领域。

3.12.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完善基建竞标体系措施的决议》规定，工程招标方式有两种：

(1) 开放式：所有法人均能参加，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

(2) 封闭式：经与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部门联合协商后，由发包单位提前确定并邀请个别单位参加。

标书应置于双层密封信封内，外层标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包括投标单位已缴纳定金的证明文件；内层是标书、招标项目名称、截标日期。标书可通过邮局寄出，也可以通过信使送达。

3.13 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3月13日，中、乌两国签订《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11年4月19日，签订《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修订）。

3.13.2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6年7月3日，中、乌两国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1年4月签署《关于修订1996年7月3日签订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3.13.3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年1月2日，中、乌两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1992年3月13日签订《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11年10月26日，签订《关于成立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4年6月16日，中、乌两国政府签订《关于扩大经贸、投资和金融合作的备忘录》；2010年6月9日，签订《中乌政府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

3.14 乌兹别克斯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尚无关于文化产业的专业法律法规。关于文化领域的法律主要有：《关于利用和保护文物古迹的法律》、《关于官方语言法》、《电影法》等，主要涉及保护现有历史古迹，维护乌兹别克斯坦语官方语言地位，发展电影艺术，弘扬乌传统文化等。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的规定和限制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法》，外资可以进入乌教育、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领域投资，但最低投资额不得低于15万美元。根据乌《大众传媒法》，外资企业允许在乌开办报纸、杂志、新闻社、电视台、电台、网站等，但不得以独资企业形式存在，传媒领域合资企业外资占比不得超过15%。大众传媒企业不得有损乌宪政体系和领土完整，不得宣传战争、暴力、民族和宗教仇恨、不得泄露乌国家秘密，不得从事触犯乌刑法的其他活动。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国国家画院与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友协及乌国家艺术科学院签有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定期为两国艺术家开展美术创作和研究提供条件，定期举办创作写生、艺术展览及学术研讨等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中国暂未与乌兹别克斯坦建立文化领域学会组织。

3.15 乌兹别克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有：《发明、外观设计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商标、服务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计算机程序及信息库法律保护法》、《微型集成电路拓扑学法律保护法》及《育种成果法》等。其核心内容是规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及使用方面的关系、专利权申请、鉴定及证书发放程序、专利保护及利用等。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按照《行政责任法》和《民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行政责任法》第177条规定，如果发生侵权行为，对责任人和领导人分别处以1-3倍及3-5倍最低工资的罚款。

3.16 在乌兹别克斯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权益保障及保护措施法》规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经营引起的纠纷，可先由合作方协商解决，如解决未果，可提交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法院裁决，法院可依据乌兹别克斯

坦参加的国际协定或协议规定的程序和原则仲裁解决。协议双方也可根据约定，选择和确定商务或投资合作纠纷的仲裁诉讼国家。企业在申请仲裁与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项目无关的纠纷时，也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但双方已约定采用其他程序或依据国际规范解决的除外。

自1995年起，乌兹别克斯坦即成为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成员，已签署一系列有关投资保护和仲裁的国际协议，包括华盛顿国际投资争议协调中心规则、巴黎国际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法院、《ad hoc》（法律上的特别、特定）仲裁等，投资和贸易纠纷可通过国际仲裁解决。

4.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可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股份公司、有限或补充责任公司、无限或合伙公司、单一制企业、私营企业、生产合作社、农场、法人形式的农户、其他商业单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受理企业注册的机构为：

- (1)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
- (2)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司法部；
- (3) 各州司法局；
- (4) 区（市）政府所属企业经营主体注册检查局。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程序】乌兹别克斯坦《企业经营主体国家注册、办理登记及办理许可文件程序条例》规定了企业注册程序：

- (1) 注册文件准备（可由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或咨询公司提供协助）；
- (2) 注册文件提交给注册机关；
- (3) 注册机关对文件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企业注册的决议（同时交税务局、统计局办理登记），同时在内务部获取刻制企业印章和印记许可；
- (4) 注册机关发放企业经营主体注册证及内务部关于刻制企业印章和印记的许可证。

【提交文件】注册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 (1) 申请（附件1为固定格式，主要内容包括：法人全称及缩写、所有制形式、法律组织形式、拟在册人数、主营业务、邮政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 (2) 注册文件原件一式两份（章程和/或注册合同，用乌兹别克斯坦文书就）；
- (3) 缴纳定额国税或注册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 (4) 不存在公司名称相同或混淆情况的证明原件；
- (5) 企业印章及印记草图一式三份；
- (6) 按规定程序在乌兹别克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注册人所在国驻乌外交机构核准的外国注册人在法人注册地贸易注册簿里的摘要。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发布渠道】乌兹别克斯坦针对外国企业的招标信息通常以三种方式发布：

(1) 刊登在发行量最广的定期刊物、报纸上，如当地的《人民言论报》、《东方真理报》等。

(2) 发布在网站上，如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部网站（www.mfer.uz），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建筑和建设委员会网站（www.davarh.uz）和乌兹别克斯坦信息投资署网站（www.uzinfoinvest.uz）等，以及www.uzreport.uz等网络媒体。

(3) 分发给外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领）馆。

4.2.2 招标投标

工程招标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开放式和封闭式。对承包商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专业方面，如流动资金额不低于竞标项目总额的20%，或有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公民的权利能力及签订合约的委托书，注册资本金，具有完成类似竞标项目的施工经验，早前以自有能力完成施工项目的业绩（施工量），拟以自有能力完成竞标项目的工程量（百分比）。发包人还可向承包商提出其他要求，如有些项目要求承包商首先获取许可证。目前，乌方倾向于采取国际公开招标方式，让竞标企业充分竞争。

4.2.3 许可手续

目前，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的项目一般为使用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银行贷款项目，不需要申请乌方颁发的许可，只需出具国际承认的资质证明。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04年9月24日《关于建设领域许可工作条例》的内阁令，编制城市建设规划，监理工程建设项目，高层作业，设计、建设、和维修桥梁和隧道，国防设施、高风险设施和潜在危险设施等设计和建设需要取得许可。

【获得工程许可需要提交的共同文件】包括：

(1) 申请书, 须指明: 法人名称及法律组织形式、所在地(邮政地址)、经营活动结算账号、开户行的名称、法人拟实施经营活动的名称、完成所指经营活动的期限;

(2) 法人国家注册证复印件的公证件;

(3) 申请许可证的缴费证;

(4) 拟完成许可类别经营活动地点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建筑建设委员会,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6, ABAJA STR., TASHKENT, 100011, REPUBLIC OF UZBEKISTAN

电话: 00998-71-2442754, 2440505

网址: www.davarh.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建筑施工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委员会, 第一个委员会对承包商的资质, 包括许可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个委员会对城市建筑规划材料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是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 主要任务为: 保障实施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政策; 向知识产权标的提供法律保护; 对是否发放专利证书做出决定; 对知识产权标的进行国家注册; 对保护性及其他文件制定统一格式; 按规定程序组织相关部、委及组织进行国家级科技鉴定; 建立已注册及许可证资料库; 组织并对专利局官方信息进行公告等。

【申请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

(1) 专利申请书, 须指明发明者(合伙人)的姓名, 专利申请人的姓名, 居住地或所在地;

(2) 发明描述, 其内容可用于全面实施;

(3) 发明公式, 可表明发明本质及符合相应的描述;

(4) 图纸及其他材料, 如果这些是理解发明本质所必需的;

(5) 有关发明的论文。除此之外, 专利申请书上还须附上按规定缴纳专利税的证明文件。

在乌兹别克斯坦申请不同种类专利, 申请手续和程序略有不同, 相关规定请登录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网站(www.ima.uz)查询。

4.3.2 注册商标

乌兹别克斯坦《商标、服务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第36条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享有本法规定的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同等的权力，或遵循互惠的原则。也就是说，外国人也应到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提交的文件如上一条所述。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地点及联系方式为：

地址：塔什干市独立大街59号

电话：00998-71-2325050

传真：00998-71-2325005

网址：www.ima.uz

电邮：info@ima.uz

4. 4 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税期为一个日历年度，报税期为一个季度。报税时间为不晚于下一个报税期月份的25日。

4.4.2 报税渠道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可自行或通过税务代理人及税务代表报税。

4.4.3 报税手续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只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因为企业在登记注册及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后，这些部门已把该企业的相关情况通知了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4.4.4 报税资料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只需向当地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

4. 5 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负责外国人赴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涉外劳务问题移民署。外国人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只接受本国没有或缺乏的专家或技术人员在当地就业。只给总经理职务的人员发放1年的工作签证，其他级别人员只给予半年的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必须通过雇主才能办理劳务许可。首先申请人须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由雇主到涉外劳务移民署办理雇用外国劳务人员许可证，然后该雇主才有权为该外国公民申请劳动许可证。

4.5.4 提供资料

在乌兹别克斯坦申请工作许可需要向签发机关提交的文件分两个阶段：一部分是申请时的文件，另一部分是到达当地后需要提交的文件。

【申请文件】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交的文件：

- (1) 招聘外国劳务许可证原件；
- (2) 申请一式三份（格式-4，必须用乌兹别克斯坦文填写）；
- (3) 个人信息资料表一式两份（格式-5）；
- (4) 居民（所在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总局的函；
- (5) 劳动合同方案。对于总经理、经理及其他人，需要企业注册人会议纪要及企业领导任职令复印件；
- (6) 外国公民的护照复印件；
- (7) 能证明与所任职务相符合的毕业证书、证明、建议或其他证件的复印件；
- (8) 银行付款（付款要求）单证复印件（在委员会对申请做出肯定决议之后）。

【到达后所需文件】到达当地以后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 (1) 外国公民的护照复印件（附上有效落地签证）；
- (2) 艾滋病抗体诊断证明；
- (3) 照片2张；
- (4) 单方签字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对于总经理、经理及其他人，企业领导需要任命书复印件（摘录）。

如果外国公民在提交文件时身处国外，则在委员会就其事项做出决议前不必来乌兹别克斯坦，否则对于他的申请将做出拒绝发放（或延期）的决定。在外国公民身处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情况下，则需要提交上述两部分清单的所有资料。

详情可查询当地网址：www.migration.uz。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市阿库尔干大街20号
电话：00998-71-2861802、2861839
传真：00998-71-2861867

4.6.2 乌兹别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北小街1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305
传真：010-65326304

4.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4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5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6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乌兹别克斯坦信息投资署
地址：1, Taras Shevchenko str., Tashkent, Uzbekistan
电话：00998-71-2389100
传真：00998-71-2389200
电邮：uzinfoinvest@mfer.uz

网址：www.investuzbekistan.uz，www.uzinfoinvest.uz

5. 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开放程度较低，社会体制封闭保守，计划经济色彩浓厚，与中国体制差异较大且远未与国际接轨，办理劳务许可和签证程序复杂，且奉行实用主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目前，影响中资企业在乌投资积极性的主要因素为调汇问题。乌兹别克斯坦虽名义上实行经常项目外汇自由兑换，但实际操作中对外汇管制仍十分严格，当地企业、银行每年因“调汇”问题拖欠中国企业债务5000万美元以上。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最好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获得详细规定可享受优惠政策的总统令，作为企业开展经营的依据。需注意避免对出口额、当地用工数量的中方义务的过分承诺，以免乌方追究责任。

乌兹别克斯坦吸引外资政策的重点是欢迎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地资源和原材料，建立大型生产企业和对中小企业投资，尤其是被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企业，进行深加工、生产国内短缺产品，补充国内市场，出口创汇。企业的法定资金、投资所占比例越大，乌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就越多。

(1) 深入研究投资经营环境，做好风险评估。着重了解乌兹别克斯坦政治、法律法规、经济、社会状况、市场需求、有关吸引外资的政策、税收和外汇管理等重要方面的情况。还要对投资的领域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尤其是对乌兹别克斯坦制定的吸引外资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的了解。深入分析乌兹别克斯坦行业发展情况及相关贸易、投资、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扎实做好投资风险评估。

(2) 进行实地考察，对当地消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与当地政府和管理部門进行接触了解。尽可能与当地企业进行座谈、分析实际情况，做到准确判断。同时要考虑到产品向周边国家出口的可能性。

(3) 对合作伙伴的情况作全面深入的了解和分析，不要只听单方的介绍和保证，不与社会上不正当的人员往来。慎重商签合同，做到每项条款的表达准确，责任分明，不留有尾巴。不随意签订任何书面约束性的文件。

(4) 选派有经验的人员从事企业管理，要克服语言障碍，拥有可靠的工作团队。

(5) 提前预见工作难点，保障合法权益。建议企业就投资活动可能涉及的利润汇出、劳务许可、享受优惠政策等问题在项目启动前与乌方伙伴商定，并争取写入投资协议，通过出台“总统令”予以确认，以保证自身合法权益。

(6) 一定要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办妥一切应办的手续。合法经营，不搞违法活动。要按正常程序办事，不能轻信合作方口头承诺，要寻找正规可靠的合作伙伴。

(7) 积极回报当地社会，树立良好形象。要遵守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避免授人以柄。从发展经济、扩大就业、热心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回报当地社会，避免引起对方产生中方掠夺其资源和市场、剥削其廉价劳动力的误解。

【案例】某中国企业拟与乌方合作生产摩托车，配件抵乌后，乌方合作伙伴借故将中方人员赶出厂房，称摩托车配件为乌方所购，并出具了付款证明（中方企业称付款证明系乌方伪造），后经过乌方法院审理，认定中方企业败诉。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与乌方进行贸易时，需注意如下事项：

- (1) 注重产品质量，杜绝假冒、粗制滥造的产品出口。
- (2) 签订合同中要准确注明产品的品名、型号、包装、交货期等，所交的货物品质要与所提供的样品相同，避免引起外方索赔。
- (3) 要求外方一定要开出保兑信用证，保证中方安全收汇。
- (4) 在合同中尽量避免“货到付款”的条款，防止诈骗。
- (5) 合同中规定的“负责安装和调试”的条款中一定要准确列明双方各承担的责任，避免在当地的安装过程中出现责任不清、延误合同期限等问题。
- (6) 要深入和全面了解客户的资信等情况，选择信誉好的客户。

【案例】中方企业被合作伙伴欺骗。某中方企业与乌方签订了“货到付款”合同，货发至乌兹别克斯坦后，无法与乌方合作伙伴取得联系，出口设备被合作伙伴据为己有，但设备款无法收回。

5.3 承包工程方面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工程的企业遇到的主要问题有：当地货币贬值严重，原材料紧缺导致企业施工成本增加，乌兹别克斯坦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反复核查、压低价格，海关、银行等部门效率不高，乌方支付工程款不及时甚至拖欠等。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注意以下方面：

- (1) 详细了解承包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各项条款内容。
- (2) 必要时，实地考察了解承包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交通及所

涉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3) 认真做好标书的技术和商务部分的准备工作(标书的齐全和完整、所采用的国际术语要标准化等)。尤其是对采购产品的来源、运输、交货地点等进行详细说明。

(4) 充分考虑承包项目在当地实施的艰巨性,做好标书项目的报价工作。不能为中标而降低价格,导致提供产品品质低劣,造成不良影响。

(5) 与当地业主密切配合,相互沟通,以取得外方的支持和帮助,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6) 办理中资企业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各种劳动许可手续,如劳动许可、居留许可等。

(7) 尽可能多雇用当地的工人,实现本土化经营。

(8) 按照乌方规定为项目注册代表处或子公司,避免逃税嫌疑。

【案例】某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承包工程项目,获得的总统令中关于分包企业和免税设备清单与实际有出入,花费数月时间申请修改总统令,才得以继续进行项目,货物因此在海关滞留数月之久。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在劳务合作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要深入了解合作伙伴的信誉等情况,认真审核和签订劳务合同,不要急于求成。避免因不熟悉合作伙伴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轻信一方的介绍和保证,盲目签订合同,或合同条款不严谨,造成损失。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要分清责任,避免相互扯皮,影响工期。要与合作方搞好关系,相互理解和支持。在出现问题时,要尽量协商解决,不要发生冲突,导致合作破裂。

(3) 企业要挑选素质较高的劳务人员,在赴乌兹别克斯坦之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和安全培训。到乌兹别克斯坦后,中方劳务人员要与当地员工相互沟通,和睦相处。还要注意安全生产,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4) 要如实填写出入境申报单,避免因违规被海关人员查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甚至被关押。

(5) 企业要熟悉当地政府关于外国公民(劳务)出入境管理和劳务许可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为劳务人员办妥各种手续。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

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聘请法律顾问，详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建议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它应注意事项

乌兹别克斯坦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型生产，希望企业能够为国家多赚取外汇，吸引外资政策的重点是吸引直接投资，欢迎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地资源和原材料，建立大型生产企业和对中小企业投资，尤其是被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企业，进行深加工、生产国内短缺产品，补充国内市场，出口创汇。企业的法定资金、投资所占比例越大，乌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就越多。近年来，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的普遍问题如下：

（1）对减免税政策的执行和解读标准不一。当地的相关部门在落实对外资减免税政策时，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标准不尽一致，时常走样，对相关法律的解读，也不尽一致，有时候差异较大，容易造成企业因无法准确理解和执行，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2）行政干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计划经济色彩浓厚，在经济生活中较大程度上仍保持行政干预手段，容易出现权力寻租现象。

（3）签证拘留制度趋严。在乌兹别克斯坦办理工作签证、居留手续

程序繁杂、费用较高。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权力机关是议会，它是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下设有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国家财政、经济、国防、国际事务、科学教育、工农业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一般不与议会发生联系。

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部和国家投资委员会是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主管部门，是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除乌方业主外，最有可能联系的部门。

在与乌方政府等机构的接触中，应注意保密，不谈涉密内容。此外，着装应整洁、说话客气，谈话内容要简练，不夸夸其谈。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是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下设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其主要功能是保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中国企业要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阅读理解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所属行业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参加行业工会大会，了解最新政策动向。二是严格遵守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三是保持与工会组织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发展程度低，影响力有限，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很少受到乌兹别克工会的干预。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对中国企业反映普遍良好，认为中国企业在当地的生活中遵纪守法，经常开展回馈当地社会的捐赠活动，改善了一些当地部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中国公司工作的当地雇员认为，公司管理严格，纪律严明，领导和职工的感情融洽，工作成效显著。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国企业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

(2) 人才本土化。可以聘任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可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乌兹别克斯坦年轻人学习汉语的愿望强烈,对中国很向往。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一些中资企业逢年过节组织当地雇员联欢等,有效加深了两国工作人员的联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合作,要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不要把自己的习惯强加于人。在与当地人交往时,涉及到民族风俗,说话要得当;不要打听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隐私;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就餐为客人上菜前,要先问清对方饮食禁忌。注意和气礼貌,不失身份。

乌兹别克斯坦虽为伊斯兰教国家,但世俗化倾向明显,部分民众并不严格恪守各种宗教规定,对外国人的包容度较高。

【案例】一些中资企业根据当地习俗布置员工休息室、厕所等,受到当地雇员欢迎。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如《生态环境监管法》、《残废料处理法》、《保护自然土地法》及《环境保护法》等等。实施重点领域主要是化工、造纸、印染和部分大中型工业企业等污染严重的行业。

企业开工生产要经过环保部门的批准,排放、处理污染品应按照规定实施。在工作和生活中,不随意乱丢垃圾,不要把危险的化工产品及危害环境污染的物品随意丢弃,要按当地有关规定处理。对环境有污染的物品(如污水等)排放处理,应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虽然当地政府没有要求外国企业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但中国企业在适当时间或遇有重大活动时，应根据对方不同部门性质或条件不定期主动履行或承担力所能及的一些社会责任。最好是涉及到居民切身利益的一些部门或使居民直接受益的捐赠，这样做影响面更大，效果更好。

【案例】某企业主动帮助当地改善道路状况，向当地政府、学校赠送电脑等办公、教学设备等，有效加深了企业与当地民众的联系，树立起负责任企业的良好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积极面对媒体，配合媒体做好对中国企业的宣传工作，引导媒体做客观公正的宣传介绍。如果媒体索取有关公司材料，应积极提供。在与媒体打交道的同时，向其索取自己感兴趣的资料。

【案例】许多企业在项目开、竣工、移交等关键节点，邀请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官员出席典礼，并邀请中乌媒体进行报道，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1) 要了解当地执法部门的职责。警察（移民局）主要管理当地居民的户籍登记、片区安全及处理临时突发事件。检察部门主要对经营企业的合法性等进行检查。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2) 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办理各种合法手续，以免授人以柄。如遇到不公正事情发生，在自身有理的情况下，向对方摆事实、讲道理或索取对方上级的联系方式进行正当反映，直至上诉当地法院。

(3) 按照规定办理当地或国际驾照，遵守当地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车。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乌兹别克斯坦。乌认为中国与其一样是具有几千年文明的文明古国，钦佩中国文化和中国经济的发展，许多民众希望学习汉语，了解中国文化。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需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案例】每年八一建军节、国庆、春节等招待会，中国驻乌兹别克斯

坦使馆都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各部门官员、驻乌各国使馆外交人员、中资企业、华人华侨等，品尝中国美食，发送宣传中国文化的书籍，起到良好宣传效果。国内演出团体在乌巡演受到观众热情欢迎，一票难求。此外，在乌外交部举办的美食节上，中国使馆精心布展，演示中国茶道、书法、民乐等，赠送宣传中国文化的书籍，并同中国企业一起准备中国美食供嘉宾品尝。

6.10 其他

(1) 不要急功近利。国内不少私企和个体经商者素质不高，只看重市场机遇，盲目赴乌兹别克斯坦“淘金”，不做好投资风险评估，不懂依法办事，甚至不聘翻译、不请律师，易导致投资失败且利益屡受侵害。即便中国驻乌使馆在第一时间对外交涉，也很难取得企业希望的结果。

(2) 不要与同行恶性竞争。同行业有序竞争可促进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而恶性竞争不利于企业的发展。中国企业一定要与同行和睦相处，有序竞争。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中国企业要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中国企业要关心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换届和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政府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关注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的修改进展，尤其是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

(3)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4) 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如企业和人员遇到不公正待遇时，应携带证据咨询法律部门，寻求帮助，并在律师的帮助下，上诉法庭，起诉对方违法。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有外贸部，信息与促进外国投资署及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与主管部门和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当地管理机构保持联系沟通，及时汇报企业经营状况和遇到的问题，取得政府部门的支持。

(2) 关心并及时协助完成对方所提的工作上的要求。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领事处可提供以下服务：保护本国公民及法人的正当权益；颁发护照和签证；担任民事登记员和公证人；处理有关本国公民遗产事务等。

使馆网址：uz.chineseembassy.org

(2)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可提供以下服务：为企业提供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状况、外贸动态、商务信息等咨询服务。

详情可查询经商参处网站：uz.mofcom.gov.cn

经商参处联络方式如下：

电话：00998-71-2861802、2861839

电邮: uz@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亚地区政治和安全环境复杂,防范和打击“三股势力”的斗争是长期任务。为保护中国企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应建立紧急情况预警机制。

(1)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统一指挥、分工合作、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联络畅通。

(2) 了解宣传安全防范常识,熟悉周围环境和交通、医疗机构和警务部门的情况。

(3) 遇到紧急情况做到不慌乱,立即与当地警务部门取得联系并报告国内主管单位和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安全小组。

(4) 按照预定方案携带好文件和物品,安排人员隔离或疏散撤离发生地。

乌兹别克斯坦常用紧急电话:

火警: 101

匪警: 102

急救: 103

公用设施故障排除: 104

救援服务: 1050

问讯: 109

7.5 其他应对措施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尚无官方成立的中资企业协会等机构,遇到困难可与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联系寻求保护,必要时也可联系当地华侨。

附录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一、部委

(1) 财政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网址: www.mf.uz

(2) 经济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кономики, 网址: www.mineconomy.uz

(3) 劳动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уда, 网址: www.mehnat.uz

(4) 文化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网址: www.mcs.uz

(5) 内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网址: www.mvd.uz

(6) 外交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网址: www.mfa.uz

(7) 对外贸易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ешней торговли, 网址: www.mfer.uz

(8) 国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9)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ысшего и среднего специа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网址: www.edu.uz

(10) 国民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род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网址: www.uzedu.uz

(11) 农业水利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и в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网址: www.agro.uz

(12) 司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网址: www.minjust.uz

(13) 卫生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网址: www.minzdrav.uz

(14) 紧急情况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чрезвычайным ситуациям, 网址: www.fvv.uz

(15) 信息技术和通讯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развитию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х технологий и коммуникаций, 网址: www.mitc.uz

(16) 住房公用事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жилищно-коммунальног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新成立部门,

暂无网址。

二、国家委员会

(17) 国家促进企业竞争和发展竞争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содействию приватизированным предприятиям и развитию конкуренции, 网址: www.gki.uz

(18) 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геологии и минеральным ресурсам, 网址: www.uzgeolcom.uz

(19)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网址: www.stat.uz

(20) 国家海关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тамож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网址: www.customs.uz

(21) 国家税务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налоговый комитет, 网站: www.soliq.uz

(22) 国家建筑建设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архитектуре и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网址: www.davarx.uz

(23) 国家土地资源、大地测量、地图绘制及国有资源清册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земельным ресурсам, геодезии картографии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у кадастру, 网址: www.ygk.uz

(24) 环境保护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охране природы, 网址: www.uznature.uz

(25) 国家发展旅游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развитию туризма, 网址: www.uzbektourism.uz

(26) 国家公路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автомобильным дорогам, 网址: www.uzavtoyul.uz

(27) 国家体育文化与运动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физ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и спорту, 新成立部门, 暂无网址。

(28) 国家投资委员会,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инвестициям, 新成立部门, 暂无网址。

三、署

(29) 汽运和河运署, Узбекское агенство автомобильного и речного транспорта, 网址: www.autotrans.uz

(30) 出版和信息署, Узбекское агенство печати и информации, 网址: www.api.uz

(31) 档案署, Агенство Узархив, 网站: www.archive.uz

(32) 公共事业署, Узбекское агенство Узкоммунизмат, 网址: www.uzkommunhizmat.uz

(33) 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署, Узбекское агенство стандартизации метрологии и сертификации, 网址: www.standard.uz

(34) 知识产权署, Агенство по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网址: www.ima.uz

(35) 科学技术署, Агента по науке и технологиям, 网址: www.uzscience.uz

附录2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71-2392997
中油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71-238976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71-5551816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1-1407710
国家开发银行	90-175006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906635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3541937
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71-7459168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驻中亚地区项目联络办公室	71-2389266
中信建设公司	71-9066869
中铁隧道集团公司	71-535485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建设有限公司13局	71-24248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驻乌兹别克代表处	71-14010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1-1500763
南方航空公司驻乌代表处	71-2523547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4626918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公司	71-332256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1-6756658
乌华南阳红棉天使公司	71-2526124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亚公司	71-2171553
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2549911
乌中合资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71-2832752

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区号为0099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乌兹别克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相关情况不断变化，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金玉龙（参赞）、甄胜利（二秘）、王淼（三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和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